

# نَسْمَةُ الْمَلَائِكَةِ

صحيفة تونسية علمية اجتماعية وثقافية

#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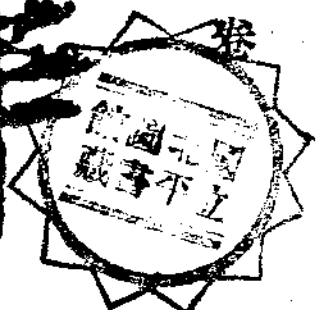
第

六

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 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١٤ ذوالحجة ١٣٥٢

Yueh Hwa Magazine

Vol. VI, No. 7, 8, 9.

20, Tung Sse Pai Lao, Peipia, China

七，八，九期合刊目錄

編者說

古蘭譯解

第八章第四十六節

馬清澄

社論

待拯救之災胞

論著

新學問題之總檢討(續)

新學之危機與其解決之途徑(續)

向中國伊斯蘭民族的前途展望(續)

劉雲

教義

認主學大綱(續)

馬聖譯

譯叢

伊斯蘭教法史(續)

士謙譯

回教世界

巴黎的回教

納忠

那德爾汗小史

士謙譯

史乘

至聖穆罕默德傳(續四卷三十二期)

王曾善

通俗演講

成達教授演講錄(二)

福方勝樂

查

談一談總間的教門(河南之五——石寨舖)

鐵石

紀事

四則

第十五路軍官兵為平民建築情景之一

插圖

運輸平民房屋磚土之十五路輜重營

阿富汗新王穆罕默德查希爾御照

編者說：

本期論著：劉鯁君的一向中國伊斯蘭民族的前途展望一文，已經完結，這方面的說來，劉鯁君從經濟的現狀，政治的危險，文化的諸方面來解剖，關伊斯蘭民族的現狀，說明牠的危險，和前途邁進的方嚮。這種工作從一方面來說，是艱巨的，尤其是在創興伊斯蘭民族如盤散沙似的現在；從另一方面說，是非常偉大，正確的，對於挽救伊斯蘭民族的現在，和將來！

納忠君的「巴黎的回教」，曾為我們提出巴黎回教禮拜堂建設的創始，和在巴黎的回教組織，隨着國際政局的變遷，而起伏的推演着；及法帝國主義者為維持自己國際上的勝利，對弱小的回教國家底不住的利用；在這種勾當中，便指出世界回教民衆，在將來的路程中應走的方向！

阿富汗故王那德汗，曾在回教世界的舞台上，飾着主要的角色；在全世界的政治舞台，正都互相吶喊着奪取政權的現在，而以那氏的被刺見聞；這是使我們難過的，對回教世界的將來。士謙君翻譯這篇那氏小史，自然給研究回教世界的人，供給不少的資料。

王曾善君的至聖穆罕默德傳，因為王君的事忙，已經間斷了一年多，今得王君續稿，亟為陸續刊佈，以餉教胞；並盼王君，繼今勿再令其中斷。我們打算從本期起從，把成達師範學校埃及教授到平穩的講演，用中阿文對照着，披露在本刊的演講欄內。

## 介紹成師月刊

親愛的教胞們！現在成達師範學校發行了一種月刊——成師月刊，內容豐富，理論正確，報費除第一期隨月華奉贈外每年大洋五角，你們希望定閱嗎？如果願意定看，請將下面的單子填好，連同報費一併掛號寄到「成師月刊發行部」他們當照注明的地址寄去。

注意！如係月華報閱戶一律按定價六折收費。

茲寄去	大洋	元	角	分	預定
郵票					
貴報	年	份	自第	卷第	期起至第
敬祈按期寄至					卷第
					期止
收為荷此致					
成師月刊社發行部					
定報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麼地杜氏萬靈散

## 土國大總統面嘉特獎

### 中國政府註冊特允銷售

麼地杜氏乃現代藥界新發明之藥品其介紹至東方亦為第一次  
 麼地杜氏本為拉伯語其意義為(潔身)此藥之成分乃從亞拉伯醫書中研究所得且經二十二年之試驗近數年來方研究至極對於人身之功用經過調查各種體質之後覺此藥對於人身很有功用成千萬萬之身心衰弱男女性萎及神經衰弱不整血內積污年老力衰皮膚病呼吸不能以及風濕骨痛等症全為此藥治好且尤特者麼地杜氏能於最短期間恢復病者健康及元氣其體重不及常度者更可籍麼地杜氏增加體重於一月內或四十五日內由十磅增至廿磅  
 麼地杜氏可以預防操勞過度尤其商人律師新記者會計師及從事其他職業之人更不可不服學生及其他記憶薄弱或無力集中腦力者服麼地杜氏可謂最有力  
 婦人經期不調及分年時不可不服麼地杜氏而凡已婚而未得子息之婦女服麼地杜氏可得強健之後嗣連服麼地杜氏六個月左右即年已五旬亦覺良好瀉藥(積服可免)迨廿四杯時再服麼地杜氏(二)每次一茶匙沖調小調以牛乳或法(二)通法(三)茶匙於飯前服之(二)皮膚病須吞服以開水送下並調水敷患處藥乾即換二三日即消滅(四)一歲至五歲每服一分之三茶匙  
 白糖或蜜糖每日三次於飯前服之(二)皮膚病須吞服以開水送下並調水敷患處藥乾即換二三日即消滅(四)一歲至五歲每服一分之三茶匙  
 並注意(二)服此藥時期中不能過於勞動  
 麼地杜氏萬靈散實驗効力不能服其他藥品(二)患花柳病者非待病愈不能服此藥(三)服此藥時期中不能過於勞動  
 精神疲倦 筋骨疼痛 眼花昏花 記憶薄弱 腎虧精冷 四肢無力 先天不足 後天虧損 幼年失足 老年  
 後年神疲 胸膈煩悶 飲食無味 皮膚濕毒 血氣不調 四時感冒 傷風頭痛 婦女實驗治各症 經前經  
 胃滯不化 產後多產 體弱不食 子宮虛冷 漏胎血虧 氣虧難產 乾血癆症 兒童實驗治各症  
 每瓶定價大洋五元 總經銷處 珠市口清華池澡堂東四瑞華大藥房西四寶光大藥房東安市場東來順飯莊  
 售處暫設西單清真寺

## 北平

總經銷處 珠市口清華池澡堂東四瑞華大藥房西四寶光大藥房東安市場東來順飯莊

#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ولا تازعوا فتفشلوا وتذهب رجلكم ﴿سورة الأتفال ٤٦﴾

## 古蘭譯解

馬浩澄

「爾曹毋互相爭執，以致胆怯，及喪失勢力」

(八、四六)

這段啟示，是安拉為當時隨從穆聖在主道用命的一般穆民的戰士們勸降的。因為當時他們在將要作戰時，往往各懷意見，互相爭執，致促成內部發生裂痕，勢力喪失。迨兩軍相接，則皆畏意不前，予敵人以可乘之機。如吳侯德，拜德爾諸役遭受敵人之痛創，即其最顯明之例證也。所以安拉在這段啟示裏，總禁止他們互相爭執。并指出爭執之為害有二：即（一）生出胆怯（二）喪失勢力。軍事上犯此兩點，未有不失敗的。故欲求勝利，必先消滅爭執，此為不可移易之理也。但吾人更須知道，所謂「爭執」絕不僅限于危害軍事，他如世界上之任何團體，無論其組織如何嚴密，團結如何鞏固，倘不幸一旦內部發生爭執，則其所受之影響，亦不亞于軍事上所受之影響也。所以我伊斯蘭，自晚近以還，忽然日見衰頹，一蹶不振，原因固然是很多的，然而內部各位「爾林」，年來之互相爭執，黨派對峙，要不失為其中之最大癥結了。古語云：「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此言誠不謬也。

但吾人本着春秋責備賢者之義，認為這些所謂「爭執」形成的原因，全在一部份頭腦腐舊，而富于遺傳的保守思想的「爾林」們

，對於宗教裏的一切重大問題的真實意義，不去從事細心的研討，只一味的陳陳相因，不求甚解。也許有少數的「爾林」，對於各種重大問題的真實意義，認識得非常清楚，但因了個人利害得失的關係，却甘願昧着良心，不肯這樣說，和這樣行。此外還有一部份開明的「爾林」，既能研究，又能實行。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有問題發生，則主張紛歧，爭執遂起，結果誰不承認誰的主張是對的？於是不顧一切的，化整為零，各行其是（？）其他的，過去的，吾人姑不置論，現在單就本屆開齋節，各地舉行的紛亂情形而言，已可見一般了。

吾人嘗思，現今是科學極端發達的時代，打倒宗教，已成爲一般迷信科學者流，一致之呼聲。我伊斯蘭，處在這種非常的時期裏，負領導之責的各地的「爾林」們，宜如何淬勵精神，領導全國教胞，團結一致，努力於發掘固有的真理，以禦外侮之工作，而復興此行將滅亡之宗教。即能這樣實行，猶慮其力量，不足以禦侮。況乃捨此不圖，終日裏埋頭於戈操同室，黨同伐異，盡其傾軋之能事。致使力量分化，元氣喪失，是豈欲促宗教之速亡耶！

雖然，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各地「爾林」，倘於此時，能夠覺悟昨日之非，本着安拉這段啟示的意旨，革面洗心，劃除一己之成見，對於各種問題的真實意義——尤其是每年入齋出齋尋月領月的這兩個重大問題，大家以客觀的態度，公開研究出一個是非究竟，定爲最後的標準，使全國趨于一致，并使以後不再有這種紛歧的現象發生。誠如是，則吾教前途，大有可爲！安拉在另一段啟示裏說：「爾曹共握安拉之堅綱，勿分黨派。」希望各位「爾林」善體斯旨！

——一九三四、三、八、勿勿草于成達第一教室——

社 論

待拯救之災胞

去歲八月，四川理番縣屬之威舊，猝遭洪濤淹沒，田園廬舍，頓成廢墟。十口之家，有僅存二三者，白浪滔天，不知尸在何處。厥狀之慘，不忍言述。劫後餘生，備極狼狽。消息傳來，吾人除表示嘆惋，慰問之餘，曾經公告海內教胞，庶幾慨解義囊，勇躍輸將，賑而助之。今次威舊通信，尙復述及同教災黎衣食無着之悽慘。則吾人宜急起以拯救災胞，固爲不可讓之義務也。

吾人試思，真宰予吾人之恩，厚矣大矣。生命之安全也，身體之健康也，生活之舒適也，凡此種種，皆莫大之恩惠。然當其境者，視爲固然，不足爲異。設易地以處，躬自受之，則痛苦之加於吾身也，當如何可憐。今吾蒙主恩，未遭變故，于知感之餘，輸出微資，以救此災黎，既報主恩，復盡人誼。此應捐助者一也。穆民如建築然，部部相連屬。其一部不安，則全部必爲之牽動。穆聖云：「穆民如身體然，其一部受病，則其他各部，必以失眠，燥熱而受影響焉。」經云：「惟穆民是兄弟」弟兄罹災，未有不援之以手者，此應捐助者二也。外人目回教爲有團體之宗教，並非片面之觀察。前此海教案發生，各地穆民熱烈響應，誓死力爭，事實之表現，固班班可考也。然此乃激於義憤，受諸刺激之反應，時過境遷，則又煙消雲散。今吾人應移此精神於內部，作進一步之實際表現。凡是穆民，宜共存共榮，息息相關，務期名符其實。此自外表面，應捐助者三也。清真寺爲吾教之唯一連繫機關，關係吾人之行動，至大且鉅。穆民衆多之處，苟無寺之建立，則教民必不能久待，而急欲他徙。今該地禮拜寺，被水沖去，勢必重建，以連繫教胞，重闡教化。此與因細故而分化伊斯蘭之勢力，以建立清真寺者，不可同日而語。吾人爲使該地教門不致因寺之坍塌而中絕，宜傾全力以助其成。此自善功之輕重言，應捐助者四也。

綜此四端，胥應踴躍捐助。於情於理，皆獲莫大之回賜。且區區之數，自富者言之，不過九牛一毛，微乎其微，而受災者得之，則恩同再造，感戴無窮。不僅光榮一世，且冥冥之中必邀主眷也。真主云：「費財於安拉之道之情形，譬若一粒生七穗，而每穗有百粒。安拉加倍賜其意欲之人」(古蘭二章二六一節)凡我教胞，何興乎來！

## 新疆問題之總檢討

(續)

馬毓貴

4. 外交的失敗：木之先腐也，而後虫生之；新疆之腐朽的歷史觀是說過了，但外交的侵略在歷史上的程序，也是占有極重要的因素的。  
新疆的招引外禍，因然由它內政陳腐朽污的原因，然而最重的國際關係複雜的背景，也是不可忽略的；你看牠那形勢，是如何的險要！

新疆位居中國之西方，地勢自成一高原，東北隔沙漠，連接甘肅蒙古，西北劉葱嶺天山並哈爾巴哈台嶺諸山脈，與俄領土爾其斯坦相接，南則以崑崙山脈，與青海西藏英領印度為鄰。換言之，純粹與中國領土接壤者僅甘肅青海二處，其餘非英俄之領土屬國即其勢力範圍，加以交通不便，外人交通簡捷，故其關係日形密切了！

自清季外交失敗後，外人便節節進攻，國內頻年不寧，無力對外，國恥之污點有增無減，土地之喪失，逐行變色；茲將與英俄之重要條約，逐條臚列，冀明新省土地，損失概況之一般。

### 甲、與俄交涉

1. 伊犁塔爾巴哈台(塔城)訂約通商：清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俄人於巴爾喀什湖南建關拔勒什噶爾為商場，許之，別訂伊犁與塔爾巴哈台之通商條約於北京。是為俄與新疆訂約通商之始。

2. 塔城條約：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我國有髮匪之事，無暇西顧，俄人乘隙侵佔，事後與之訂約，舉沙漠達巴哈以西及阿爾泰湖，畢約河各游牧地，悉割於俄，失地約一百餘萬方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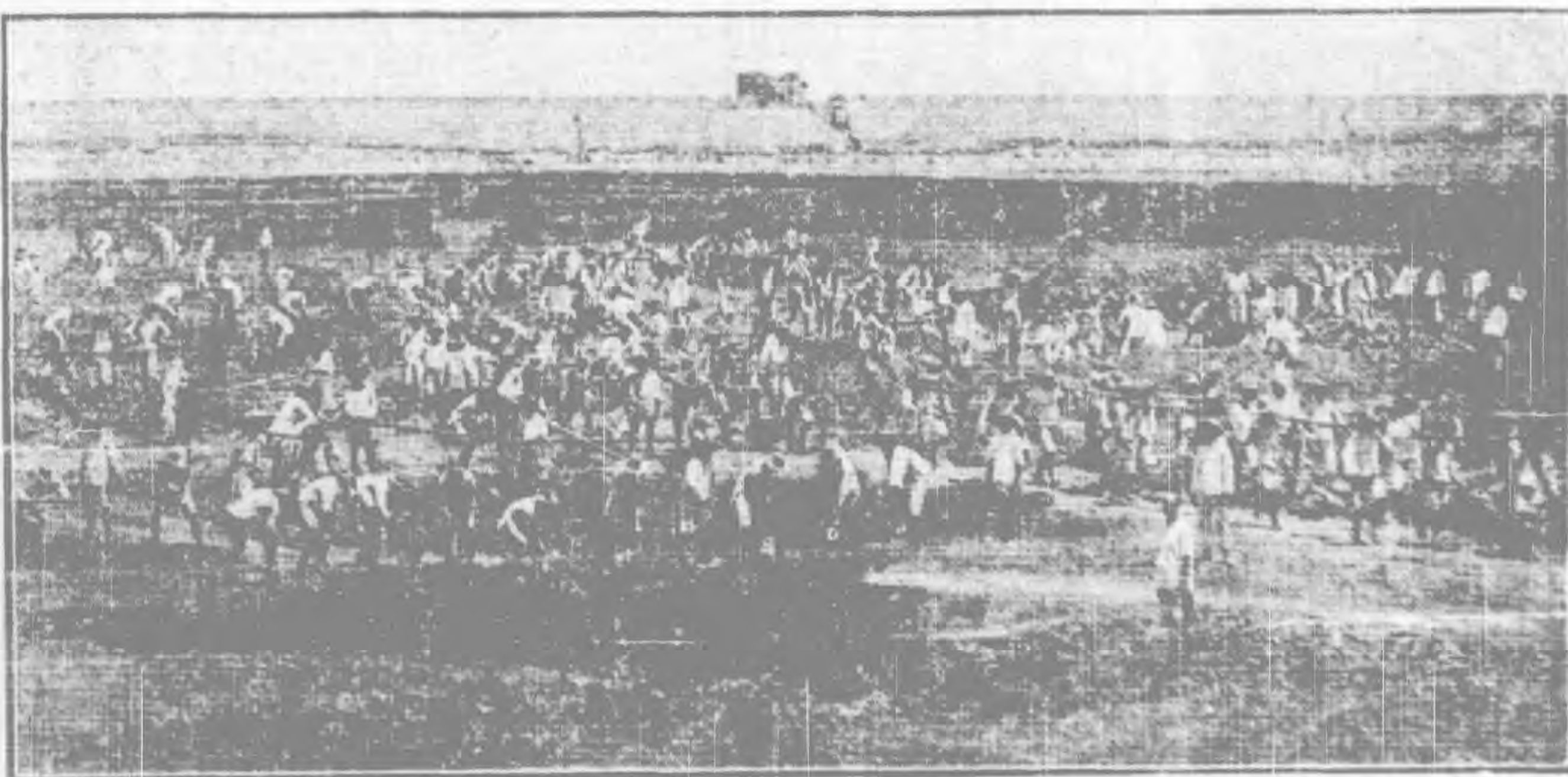
3. 伊犁條約：俄人於佔伊犁後，經崇厚與之訂喪權辱國之條約，清廷以其交涉失敗，且擅返北京，遂革職逮獄，俄人頗不愜意，調動軍隊，急釀成戰爭之勢，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經曾紀澤與之斡旋，經復訂伊犁條約，以九百萬盧布，贖回伊犁空城，伊犁河下流沃壤，切劃在界外，喪地約三萬二千方里，(今為俄屬悉密林度斯克省。)

4. 科布多條約：訂於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計喪失齋桑泊附近及額爾齊斯河下流之地，約



達六萬里，（今爲俄屬悉適巴拉庭斯克省）。

5. 喀什噶爾界約：訂於清光緒十年，初喀什噶爾舊界，本至浩罕邊界爲止。自訂此約，其邊界遂止於烏仔別里山口，舉葱嶺以西之地盡棄之，失地約二萬六千餘方里，由此觀之，蘇俄之視新疆爲其囊中物，蠶食鯨吞，由來久矣。我國從來概不重視，新省真確邊界明悉者，能有幾人？故俄人無故劃界，潰我疆域之舉，迭出不窮，中國視爲屑碎不關緊要之事，締結條約皆以等閒觀之；噫！千尺之堤，毀於一蟻之穴，危機之日益嚴重，遂埋下不可豫測之憂患。迨帝俄沙皇之推倒，蘇俄新邦建立，乃一重行劃界恢復舊失土地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良機，況社會主義國



第五十路軍獨立第一旅第一團官兵爲平民建築情景之一

家初告降生，爲取得世界各國之好感，遂得承認之故，自行提出否認舊俄時代所締結之一切條約；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訂立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註五）允許取消所訂之不平等條約，但新省長兼督軍楊增新氏，不知乘機議定而持以漠視之態度，所謂中俄之會議折衝結果，渺茫空虛已成陳跡，時乎時乎不再來，及俄人之真面目顯出，於斯遲矣！若沒有前事貽誤失敗，則沒有今日之險象發生，來日之如何局面，恰似鐵練之扣環相接而知也。

### 乙、與英之交涉

1. 安集延之索地，安集延爲浩罕八城之一，浩罕乃葱嶺以西之一回部國，清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奉表內附

者也。及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爲俄所滅，安集延不服，求援於英。英遂乘隙索我喀什噶爾之地，預謀爲印度之屏障。幸經左宗棠盡力抗拒，計未得逞，然英國欲伸其勢力於新疆已彰彰明矣！

2. 帕米爾之私分：這是件國耻中最耻的事，自己的疆土，爲外人所左右，所爲所欲爲，地主甘受其不白之怨。查帕米爾居葱嶺之脊，爲世界第一高原（註六），分爲八帕，縱約五百餘里，橫將八百餘里，面積約四千餘方里。北倚阿賴嶺，南望雪山，克什米爾屏其南，巴達克山處其西。北界東布魯特，東界塔吉克與蒲犁。清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內附，列爲藩屬。名曰博羅爾，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劉錦棠派兵入帕境，分七卡駐守，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陶模復派馬隊巡遊帕地，駐兵蘇滿；忽清廷曲徇英俄之請，撤撤各卡駐軍。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英俄於倫敦議定私分帕米爾界約，清廷雖令駐英公使薛福成，駐俄公使許景澄，分向兩國力爭，卒無效果。此次失地約計二十五萬方里。

清政府因循坐誤，訂立喪權辱國的條約，以致斷送了一百五十萬零六千方里之土地，如將英俄私

佔未劃清界址的地方計算，則有一百七十五萬六千餘方里，差不多等於江蘇，浙江，陝西，山西，四省的面積。葱嶺以外的拉達克，浩罕，乾竺，布魯特及其他諸回部，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後，皆分屬英俄了。

由新省的重要所形成的邊防問題，已非一朝一夕之事，只有愈演愈烈之恐怖，而無遏止火燄之徵兆，五十年如一日，左宗棠所言「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若新疆不固，則蒙古不安，非特陝甘山西各邊時虞侵軼，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已將無安眠之日。」嗚呼！所謂蒙古，關山以至直北者，今日將如何詮釋？唇亡齒寒，吾人對之新疆，不知又如何驚惕矣！

（註一）歷史上所說的西域三十六國，並不完全位於新疆，如身毒即今之印度，月氏即今之西土耳其斯坦。但是其中最文明的烏孫國，確在新疆，那裏是西域的中心，無怪乎外人稱新疆爲在土耳其斯坦（Central Turkistan）。

（註二）伊犁於同治五年失守，清廷聽廷臣之議，請俄國助兵收回伊境。同治九年俄土耳其斯坦總督進兵來伊，佔領全境，我國政府屢請退兵商議十

年不得要領。

(註三)崇厚所訂之伊犁條約三條：

1. 俄國歸還中國伊犁
  2. 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
  3. 割讓太克斯河流域與俄國
- (按太克斯河是伊犁河的支流，土肥草美，扼斷伊犁咽喉。)
- (註四)曾紀澤所訂之伊犁條約共五條：

1. 伊犁仍歸還又爭回太克斯河流域。
  2. 償還佔領費九百萬盧布
  3. 霍爾果斯河以西歸俄
  4. 俄人在天山南北路及蒙古各旗貿易暫不納稅
  5.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得設領事
- 外(載北京條約)，又得在肅州，吐魯番添設領事又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古城(奇台)烏木魯齊(迪化)五處，俟



運輪平民房屋磚土之五十路輜重營

後皆設。

(註五)協定共十五條，第三條中有將前俄帝國時代之舊約一律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及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又第七條中有兩國政府允在將來之中俄會議中將彼此疆域重行劃定等明文。查一九一九年俄第一次宣言第四款有一蘇俄政府將前俄帝國政府自行掠取中國領土，或與第三國共同侵略者，概行歸還中國國民等語。九一二年第二次宣言第一原則有之：「蘇聯政府宣言所有前俄各國政府與中國所締結各條約，悉歸無效，並放棄侵略得之領土。」

(註六)帕米爾高原共分八帕，今惟塔克頓巴什一帕尚存蒲黎境內，其餘大小二帕米爾，阿爾楚帕米爾，薩雷茲帕米爾，朗庫里帕米爾，和什庫珠克帕米爾，瓦罕帕米爾等，皆屬英俄。

(待續)



## 新疆之危機與其解決之途徑

(續)

王曾善

### 解決新局之途徑

新疆幅員廣大，地方富庶，非特爲西北邊防所關，亦國家命脈之所繫，其關係至爲重大，與其側重治標，苟安旦夕，何若直求治本，一勞永逸。故我主張，對於新疆，應澈底改革，以圖地方之長治久安，而免國家西顧之憂。至其解決之途徑，除對上述危機必須切加注意，設法救濟外，謹就愚見略陳數端。

### 改變政策第一

若干年來，新省當局，苛政暴民，亂殺無辜，閉關愚民，欺瞞中央，以致新疆人民，身居二十世紀之世界，仍守中古時代之生活，名爲中華民國之人民，對於國家，不生關係，國內情形，毫無所知，甚至國都何在，元首何人，亦屬一概茫然。此等人民，在如此黑暗政策之下，甘心忍受垂數十年，無異舉亦無怨聲，及至受迫不過稍有反抗，執政者即謂爲造反，人爲叛徒，則人間尙有正義，天下尙有目道乎？新疆人民經過此番改變，無異得一良好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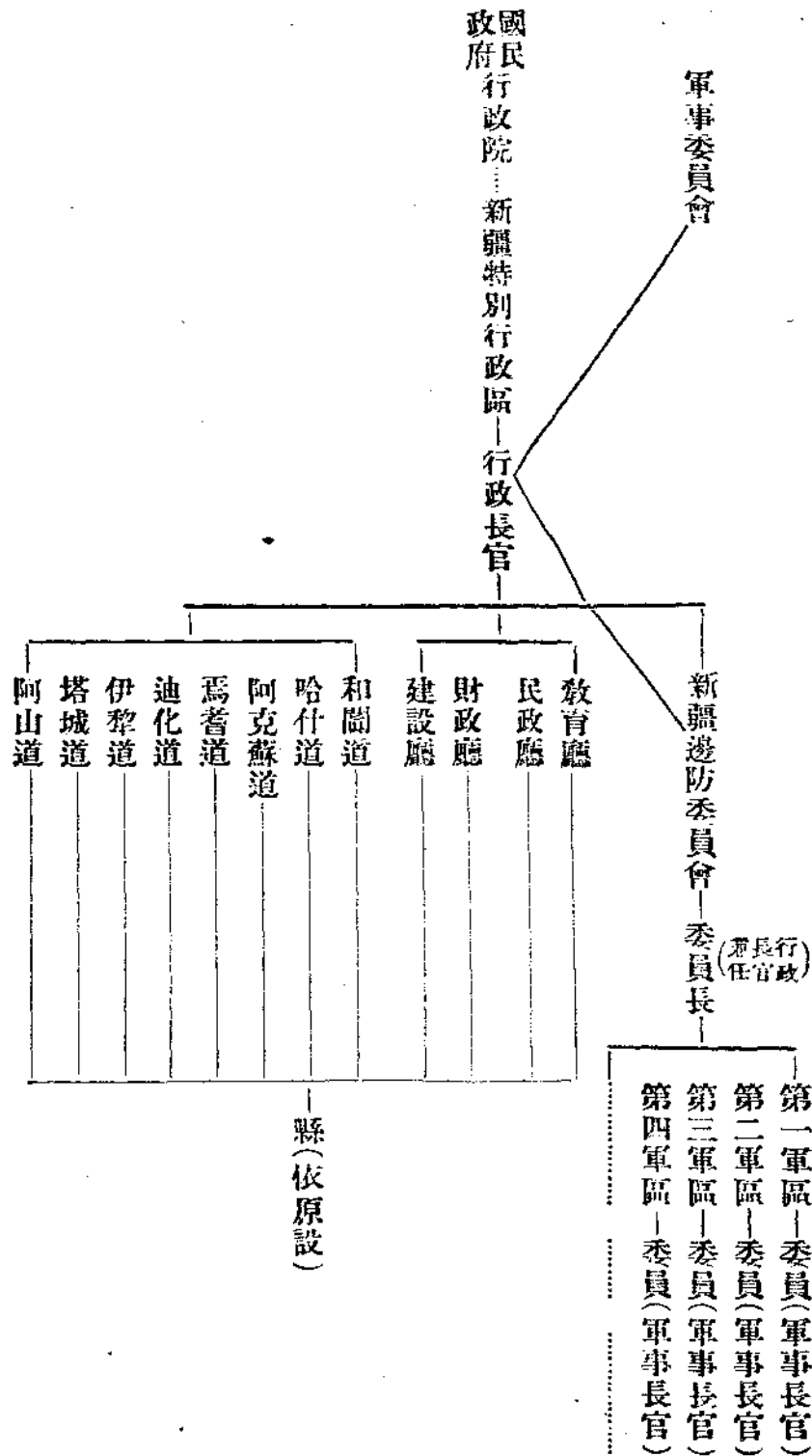
訓，腦筋已活，目光已開，現在新疆實際情形，強半已大白於天下，而今而後，爲之政者，即應立時決斷上下一心痛改以前之黑暗政策，凡百設施，必以光明正大爲前提，以期與民更始，堅定民心。

### 更易制度第二

新疆雖名列行省，而一究實際，直無一項可够建省之條件，地方濶闊，人種複雜，宗教不同，語言文字各異，風俗習慣有別，究何貴乎新疆亦建爲一省，亦不過掩耳盜鈴式之取其名稱統一已耳。新疆情形特殊，欲求長治久安，亟宜更易制度，取消省制，改爲特別行政區，遴選文吏大員確具資望與道德者，充任行政長官，直隸行政院，舉凡全疆之一切民政軍政，完全統理於大；員大員之下，關於全疆事務，設置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分別推行簡易而能收實效之各種設施，實際按期考核其真效果，絕不看其公文上之報告。關於軍事，應設置新疆邊防委員會，就現在駐在新疆之軍力，劃分軍區，多數分駐於邊塞各地，以各軍軍事長官爲邊防委員會委員，即以行政長官爲委員長，最好酌

帶中央軍隊駐紮大員所在地，俾便統轄調遷。一切軍令，直接聽命於軍事委員會，如此則全疆各軍事長官，名位相等，爭端自除，並須嚴定規紀，地方軍人只管軍事，一切政務，永遠不許干預，以

杜流弊。新疆地域過大，非行政長官與縣長兩級制度所可得而治理，兩級之間，宜恢復舊有道制（新疆至今實未廢置道制），以收靈敏善治之效。其組織系統，特表明之：



### 移治省會第三

新疆建省以來，即以迪化（烏魯木齊）爲省會，考其原因，係根據遜清光緒六年左宗棠關於新疆開設行省之奏議，其奏議理由略謂「新疆形勢所在，北路則烏魯木齊，南路則阿克蘇，以其能控制全境，地居天山南北之脊，居高臨下，足以有爲……」。此蓋僅據風水之說，未必實際加以若何之考察也。迪化居天山之北，氣候寒冷，風俗澆薄，物產缺乏，人民窮苦，加以歷任省府所在，種種設施，莫非欺瞞盜騙，殘民以逞，城內百姓耳濡目染，邪鄙行爲，沿成風氣，故今日吾人一入迪化，即感殺氣盈天，凶象徧佈，其種種現象，毫不足以領導全疆，且以沙漠荒山，繞其四週，無險可守，一旦有事，恆至進退維谷，走頭無路，故不如遷移省會於焉耆，焉耆乃南疆重地，漢唐以來，爲開通西域者所必爭，天氣溫和，地方平坦，背湖帶水，出產豐饒，民風淳厚，未染惡習，而且地居全疆中央，易於統治，今日整理新省，首宜注意安定南疆，焉耆地在南疆，頗易接近，而地居衝要，進攻退守，綽有餘裕，將來行人貨物，俱可由哈密直接來往，免除繞道之繁，其他道路易修交通易行尤屬餘事也。

### 積極完成幹路第四

新疆之政治腐敗，由於內外隔閡，而內外隔閡之最大原因，厥爲交通不便，故新疆問題之解決，完成幹路，極爲重要。故我政府今日無論在如何困難之中，即宜積極用全力完成隴海鐵路，由西安蘭州而達焉耆，因此條幹路，爲解決西北問題之最要關鍵，同時并宜切實督促開通由綏遠而達新疆之汽車公路，公路之開通，比較用款少而見效速，鐵路之完成則用款多而成功遲，故開通綏新公路尤較完成隴海鐵路爲極要，因道路一日不通，則種種開發西北之計劃，盡屬空談也。

### 調和文化第五

嘗考我國歷代史蹟，數千年來，無論何種民族，一與中華接近，未有不愛中國文化所薰陶，被中國文化所同化者，他不俱論，即以蒙古滿人而言，元清兩朝，入主中華，位居天子，而結果禮制典章，文物風俗，無一而不爲中國所同化，是我國文化之高，足以制服外來民族，使之溶化爲一，了無遺跡。然而西顧新疆改建行省已數十年，衍至今日，新省人民，種種事務，仍保存固有狀態，內外情形，極度隔閡，甚至中國語言，通曉者百無一二豈新

疆文化高於中華耶，抑中華文化獨不可以化服新疆耶？蓋愚民政策之結果，彼此文化迄未得有接近之機會有以致之耳，余對此節，素極注意，十餘年來，各方奔走，大聲疾呼，不惜全力以赴者，乃竭一己之力，欲使中華文化與新疆文化，彼此接近，互相調和，免除民族間之隔閡，以趨 總理所昭示大同之道也。新疆自茲果得安定，亟宜就新疆各地，廣設學校，啟導民智，加力提倡新疆青年前來內地求學，民族感情自可調和，種種隔閡自可泯免。

#### 移民第六

民族劃地聚居，日久輒易自成風氣，吾人站在國家之立場，對於移民政策，應力加提倡，移民之策，固有多端，初步實施之際，當取簡單易行之方，新局安定而後，宜由行政長官制定法規，得中央之許可，先令新疆境內大小官吏，以至商賈，一體搬取家眷，此後凡有入新為官或住新經商者，亦必倡令攜眷同往，政府當局，按其眷口之多少，酌量補助路費。使其途中不生匱乏，以免流落，到達新地，一切衣食，亦須為之籌備，加以安置，勿令發

生異鄉之苦。其新疆人民之來內地者亦然。如有內地人民欲由新疆東歸還鄉，或新疆人民欲由內地歸新者，則嚴定稅律，加以限制，務達中華新疆兩民族實行雜居，互資感化之目的。此外仍應設法，按年強制移民，將內地過剩人口，帶同家族，遣送前去西北，新疆本地富戶，亦用此法，使之遷居內地，指定地點，加以補助，令其均得安居，不感遷徙之苦。此種辦法，行之十年，吾敢斷定西北膏沃之地，盡成中華整個之土，邊地愚純之民，漸成國家有用之才，一切民族不同，宗風有異之說，亦必將成爲歷史上之名詞矣。

上述解決新疆亂局之方策總計六端，苟能切實注意，努力實行，則新疆前途與國家福利，庶幾有豸，雲天在望，馨香以祝！

此外如：立威信，正紀綱，制止紛擾，安撫人心，施行法治，宣示公道，恢復協餉以救濟新疆財政，設立銀行以匯通新疆金融，收回駐俄五領事以統一外交，安定蒙古之局面以杜絕東鄰陰謀，則尤解決新疆問題之根本前題也。

## 向中國伊斯蘭民族的前途展望

劉 鯁

(完)

三，技術的：一切的努力都爲了完成我們的經濟的建設而建設着，同時我們應該說經濟建設的成功，也就是我們的文化和政治事業的尺度，和推動力，他們是相互的親密的携着手前進的。

開始來作專門的經濟建設的工作時，慎密的經濟計劃與設計，管理，工程師……等以及一切便利完成這種工作而需要的專門人材，將從何來呢，固然開始是得向外聘請，但我們却要在根本上想辦法：「訓練出伊斯蘭的技術人材，以陪伴着伊斯蘭的經濟事業的向上發展。」

從這裏可以得到明確的結論：我們的教育事業，起碼應在中等以上的學校注意到經濟技術的這個原則。

蘇聯他們初期的建設事業中，他們聘請外國技師幫助他們，指導他們，訓練他們，但是如今却有健全的技術人材供給其他的國家，這些事實我們都在短期中看到了。

四，文化的大衆化：文化是大衆的，不是特殊的，階級的，所以我們『從頭做起』的文化工作，是應本着『大衆化』的這個原則去努力，使每一個移民都有了解我們現在的努力是爲復與伊斯蘭，因爲偉

大的建設是必須整個民族的奮興與努力！

關於完成這『大衆化』的目標的問題，這裏不需要提出一些比較是末梢的事情，像圖書館的設置，民衆閱報處，平民識字班，夜校，半日校等與識字運動，及移民聚處的教育工作。

需要的是在根本上去打破阻碍他們走到較高文化水平的障礙，自然上面那些都是我們不應放棄而且應更精密的籌劃的工作，他的根本，是『生活』問題的解決。

比如我們施行強迫的兒童教育。「凡是移民在一定的年齡內必須到學校中去讀書。」首先給我們的打擊是他們家庭的生活問題，窮人家的孩子，在七八歲的時候即已担負有生活奔忙的重負了。他得幫他爸爸，媽媽，作事，去共同完成他們的謀生事業，這樣即使是不收學費，不收書籍費……等也很成問題。

然而要兒童的生活也全由自治政府供給，誠屬難能的事。在此種情形下，我們怎樣呢？只有從工讀的兒童教育形式下去作了。

我們應該選擇幾種工作，以不妨害兒童身體的發育爲原則，讓兒童們一面作輕便的工作，一面去



其所做的工作的獲利，便是兒童自己生活的費用及學校的補助費，另外由較富裕的家庭及公家相互補助着，使兒童既可學得工作之技能，就是兒童教育上獲得的成果總不致等於零吧！這樣作，或許要有人譏為「假借發展兒童教育，而剝削兒童的勞動力吧！」但可以絕對担保，我們並不是以工作為謀生而附帶施以兒童教育的，乃是以能促進兒童教育不使工作有絲毫違反兒童健全發育為原則，同樣很明顯的這不是一種營業性質的工廠或作坊，自然良好的設備，計劃與管理是先決的重要條件。

兒童方面是如此，我們在成年人中間的文化工作，也應是「教育同胞他們的生活緊密的聯系着」（詳細的實施的計劃那需要另文述及了）。

五、基本的兒童教育的完善教材的審議：談到完善的教材，現在刊行的教本却不能符合我們大眾的需要。

至於怎樣才能恰合了我們的需要？那只有按着那現代教育學所能論証的諸原則，除過機械的，專門化了的，諸毛病，也就使的夠了。

這裏願再重複的提出一件事，那就是我們基本教材中關於民族語言基礎建立的工作了。

第一牠在兒童方面，應正確的糾正流行的土音，（如嘎里夫、別、鐵……）與在日常生活中民族語言的應用，在功課中應同中文並重。

在兒童教育上來恢復和改革我們民族的語言。所以我們的基本教材是以靈活的運用民族的語言，合於目前的一般生活環境的以及我們改革的前途的這些原則去開始創造。

六、海里凡教育與私塾之徹底取締：稍有時代知識的人都可瞭解。私塾及各地寺中海里凡教育給我們的供獻是什麼了，我從今後的一切事業的前途上說，他對於我們的助力，將等於零。相反的，在另一個立場上說：他却成爲我們一切事業進行的阻碍。

健全的兒童教育是按着以民族的宗教的，動的原則去辦學才能獲得好的成果，目前一般地方上的所謂學校尚不能符合我們最低限度的願望，何況私塾和腐化的海里凡教育呢？

「嚴格的禁止回民兒童到私塾裏念五經」。這一個口號應同「施行強制的工讀的兒童教育」同時提出來實行着。

同樣，健全的宗教人材，也不是寺內海里凡的

訓練能夠得到。一般的海里凡的狹猛的呆板的腐化的頭腦和死氣沉沉的狀態，他怎能使伊斯蘭的教門光大起來呢？

海里凡教育持續的存在，給與我們的益，將抵償不了他給我們教門的污點的損失。

統一和改進我們的宗教教育，檢選真正道德高上及學識優秀的青年去訓練，如此，方不負教胞們衣之食之教之的苦心呵。

七、最高研究院之設立：研究院我們應該把牠看作我們的最高學府，在研究院裏他可以在多種的專門學業上給以基本的促成與助力，給與牠有充分的機會來吸收有專門學識的或在某專門學校，大學中畢業者，及有志於更精進的研究者，到研究院裏來，相信他們會在文化事業上給與我們良好的供獻。

開始我們想創辦一些培養專門人材的學校。在經濟力上，人力上都是一些障礙，所以我們不妨聘請少數的兼全的導師來分別指導，一些有志向學者，牠可以儘可能的不據研究學員的多少，與程度的等差，而分設如，宗教，政治，文學，語言……等，在我良好的管理與指導之下（談到這種良好的管理就非一二句話所可奏效的）這種收穫是會使我們

得到相當的滿意的，這樣作去，第一可以替代了初期馬上分設多種專門學校的一切困難，如受業的程度的等差，設備經費的浩繁等……因為他能在這些困難上減少，同時牠即是將來研究院的基礎，或是各種專科設立的預備，近閱報載北平將有回教大學之設立，以及師範部之上成立的研究所，並且聘請了埃及有名的博士，雖然他的內容尚未得十分的明確的了解，但願這個研究部將來能逐漸的向上發展着成爲我們中國伊斯蘭的最高學府。對於我們的開荒事業上，闢開了一片豐美的沃原。

八、我們的要求：在我們自力的可能或是逐漸可能的竭力的創造我們的民族的文化事業以外，應有如下的幾點並非分外的要求提出在大衆的面前：

1. 中國是以幾個民族組成的國家，在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下各民族有各運用其自己的語言的權利，自然教育也不是一個民族的獨有物，所以要求政府起碼在『初中以上的學校添設回文課程』，成了目前迫切的需要，使回文至少應同英文在學課中佔的重要地位。

很可憐一些在初中高中……的學校裏的學生，他們因了同教門分離的原故，他們的能夠也許只有

宗教上的分別的認識民族的意識和語言是不提了。

2. 要求政府對回族教育應有常年教育經費的撥發。以及在初中及以上的學校中回民子弟入學得免收一切雜費及學費，以示獎勵。

3. 凡是回民學校，清真寺，回教團體機關，等地應有政府法令保護，及嚴格禁止軍隊來往駐住，及不法的損害與侮辱。

4. 政府應站在民族一律平等的立場上，儘可能的，在但是能夠提高回族文化水平的事業上，與以精神的物質的贊助與保護。

四、結束的幾句話：

事情好像這樣全美了，我們姑不論牠——這篇東西，是如何的空洞，是如何的淺陋，事實却資與我們一個確算是重大的問題，那就是「誰來幹」？的問題。

自然有人會簡潔了當的給一個答覆：「那是必須我們全體穆民擔負起來」。但是跟着就來一個「誰來開始……？」的更實際的問題，但凡一種有立場的有根據的事情，必有為這主張而發起倡導組織的人然後由這種結合而把他的主張逐漸的研究使他更加完全更能代表我們全體穆民的意志而成了一種

力量，實行起達到成功的標的。

時代的事實給我們以鐵的證明了，各國的政治中樞他們都有他的一黨的政治主張，來適應一時一時的世界政治經濟的形勢，與由國民的擁戴而為起伏，他們以他們所屬的政黨的政治主張去治理他們的國家。

任何一種有正確立場的主張，牠都有一種為謀實現這種主張而產生組織的力，去不畏艱難的實行着試驗着。

我們開始準備來整理革新這一堆散漫的亂麻似的事業時，是若何的急需我們有個健全的中心組織來應負這一種重大的担子！

如果我們僅僅是無系統的，無一定的標題的，隨便的作了這一樣忘了那一樣的因循下去，我們的民族和宗教的前途將永沈於不可思議的地步。

至於這種組織怎樣去進行，那是另一個問題，或許牠已在我們大眾的盼望中產生了！

其次提到我寫的這點東西，我也很想竭力避免一些空談的毛病，但事實上畢竟還不脫去這個，主要的是因為自身力量的薄弱，同時，在病的纏綿與逆旅的顛連中精神上物質上——參考材料——的供

給都付闕如以致這點東西這樣殘缺的呈獻在我親愛的教胞面前！

但願這些粗略的東西能換得一些先進者的指示

那真是萬幸的事了。

寫於一九三三、十、廿三項西寺旅居

## 薛智明鳴謝唐斐禮大醫師啟事

余患哮喘之症十有五載，昔因飲食失調操作過度致起病根，每逢春秋氣候轉變之際稍一不慎斯病即發，咳嗽氣阻呼吸不靈，冷汗淋漓頑痰作鳴。是以數日難安枕席困苦萬狀，歷經中西各醫診治均難奏效，自謂今生恐無斷根之希望矣，不意去歲得友人之介紹至哮喘專家唐斐禮大醫師處診治，經先生用其個人所發明之根治哮喘特效新法診治，不數月此病霍然而愈病根盡除還我健康，此乃先生醫術高明，對於哮喘肺病等症，尤其特殊經驗，造福人群良非淺鮮，用特登報以鳴謝悃，並告各界與我同病者速來除根，免受痛苦而登健康之域也，最近先生發明一種哮喘除根新藥，以備路遠不能來此就診者函購，按序吞服，其與注射並無異耳，特此聲明。

院址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  
五零二號唐氏哮喘專門醫院

所能達到的。因為要研究化合物的究竟，必先研究化合物的成分，此處可以水為例，研究水的究竟，即是認識水的成分，是稱爲氫氣的兩種原質，所以我們說：水是這明的液體，由氫氣依一定的比例化合而成。就研究水者而言，這似乎已得水的究竟，但是氫氣的研究，仍無法得着。研究的結果，發見原質；原質的究竟，便無法研究，最大限度，只能認識原質的性質和作用。

例如光是最顯着的物質，一般物理學家多年研究光的結果，雖發明若干定律，載在光學書中，但從來沒有一位物理學家，能了解：光是什麼？發光的究竟又是什麼？對於此點，他們所能認識的，與普通一般有限的人所能認識的，不過半斤與八兩。由此可以想見理智的能力。

真主不會爲人創造研究物質之究竟的需要，人的需要不過是認識物質的通性與特性，倘若理智是健全的，則其嗜好只是考究各物及其特性的關係，發明這種關係所本的原則，以故關於物質之究竟的探討，乃犧牲時間誤用精力的事業。

有人曾就最切近的事物去求知識；最切近的事物，便是自己的精神。研究精神的目的，在認識精神的性質：精神是屬性呢，抑或是本質？先有精神後有肉體呢？抑或是先有肉體後有精神？精神在肉體內呢，抑或是在肉體外？對於這些問題，從來沒有一個滿意的解決，現在理智所能及的，最多不過認識精神是一個活的有知覺與意志的東西，此外關於精神的各種事實，都是以常識所能及的性質爲依歸，至於這些事實的究竟，甚至精神具有這些性質的方式，則非理智所能認識，本來也就無法認識。

萬物中，無論其存在之品級與人相等的，或不如人的，人類的理智所能認識者，不過如此。人類以爲由自身發出的思索，運動，發語等作爲，人類的理智所能認識的，也不過如此。然則，較之至高無上的存在，則理智的情狀將怎樣呢？人類思索無始無終的存在之究竟時，其驚愕失容又將如何呢？

研究自然現象，可以發明種種方法，以改善現世的生活；又可以認識：這些自然現象是誰的真迹？

誰的光輝照在這些自然物上；且可以認識：這造物主，必有某幾種德性；否則，不能造出這樣有秩序的宇宙萬物來。現在對於宇宙萬象的見解之分歧，不過是真理與虛偽的互相爭勝，將來真理必定克服虛偽；克服的原因，或為各種思想的互助合作，或為強有力的思想之勝利。

至於對造物主之本體的思索，就一方面來說，是追求造物主的究竟，這決非人類的理智所能及的事，因為：（一）人與主的比例是懸絕的，（二）真主的本體，絕對不是複合的。再就別一方面來說，是企圖人力所不能及的事，所以思索真主的本體，是無益而有害的事。何以說是無益的呢？因為這是營謀不能的事。何以說是有害的呢？因為這是對於不可範圍者作範圍，對於不可限制者作限制。其結果必為信仰的冥行。

這段聖訓和上述的說明以及下面關於真主之本體的解釋，都是把本體和德性相提並論的。穆聖所禁止的，是思索真主之本體；理智所不及的，也是思索真主的本體。所以我們只要知道真主有本體就夠了，至於此外的，惟真主自知，非我們的理智所能及，所以尊嚴的古蘭經及以前的天經，都只教人觀察所造物，俾得藉以認識造物主及其完美的德性，至於造物主如何具有這些德性，則非我們所宜探討。

然則正信所責成我們的，只是知道：真主是實有的，不似萬物的，無始的，無終的，永活的，全知的，全能的，為所欲為的，獨一無偶的；惟真主的存在是當然的，惟真主的德性是完美的，惟真主是造物者；真主是能言的，全聽的，全觀的，經典中所載關於真主的種種德性，是正確的。

至於「德性是附屬於本體的」；「言語是一種德性，不是知覺中所含的各種天經的意義」；「聽覺與視覺，不是對於聲音與形色的知覺」；諸如此類的，都是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的問題，所以不宜深究，因為這些不是人類的理智所能達到的，不是經典的明文所能證明的。

第四章 真主的行為

真主的行為，是由其知覺與意志發出的，前面已證明過；凡由知覺與意志發出的，都是出於自由的；凡出於自由的，沒有一件是自由者本來當做的；所以真主的行為，沒有一件是真主本來當做的。所以大凡創造，化育，予奪，賞罰等行為的德性，都是依特殊的可能而為真主確定的。特殊的可能的意思是：肯定與否能不是必然的，換言之，理論上不是不能做的，也不是斷定要做的。所以無論任何有理智的人，既信真主本其知覺與意志而行為，必不至想像有些行為是真主本來當作的，猶如萬物本質所具的常德一樣，或如真主所具的各種德性一樣：這是顯着的荒謬的矛盾，上文已指示過了。

還有若干庸愚的學說，我們宜當加以研究。歷來一般人，為這些學說而混戰，譬如兄弟數人，分道而行，欲達同一的目的地，黑夜裏彼此相遇，雙方互問：你們是誰？彼此都誤會，以為對方是剪徑的強盜，便混戰起來，繼續格鬥，以致過半數都殺死在半路上，等到東方既白，彼此認清，殘餘的人才得免於難，倘若他們未鬥之前，互相認識，必定合作互助，以達共同的希望，到目的時，還是藉真理之光而同登正道的兄弟。

所謂庸愚的學說，是指那些無稽之談而言，他們說真主應當只作有利益的事，應當實踐對於踰越法度者的恐嚇，真主的一切行為，都應當是有目的，有原因的。有一派人，過事主張責成說，以致研究此派的學說者，以為他們把真主常做一個被責成者，應盡其所負的種種義務，（清哉！真主）。又有一派，過事否定真主一切行為之有原因，以致深究此派的學說者，以為他們只願真主是詭譎的，今日鞏固昨日所破壞的，明日又實行今日所營議的；或是昏瞶的，不知自己的行為的結果。（清哉！你的主宰。曾帶的主宰，不染他們所敘述的缺點。）真主是最公的裁判者，最實的陳述者，真主的權力及其宗教的純潔，

比這些更高尚。

各派都一致的主張：真主的行爲，沒一件沒有哲理。無論太過或不及的，都一致的宣言：真主的行爲，不是無益的；真主的言語，不是無信的。除此而外，他們常作辭句之爭，字義之辯，而不知自己的目的何在。現在讓我們採納他們所一致主張的，把緊訟不決的，歸還同一的事實。

各種行爲所生的結果，若能維持秩序，或抗拒特殊的或普遍的損害，則此結果，稱爲行爲的哲理；無論發任何方面，把這哲理揭示出來，理智總能領會其意義，而判斷行爲不是無意義的遊戲。倘若有人說「哲理」還有別的意思，我們便要訴諸字書或常識。行爲所生的結果，必須是行爲者所本的宗旨，否則，不得稱爲哲理。理智也不承認其爲哲理。倘若行爲所生的結果，雖非行爲者所本的宗旨，也可稱爲哲理；則熟睡者也可以稱爲明哲，如果正在睡眠時，他偶一伸腳，踏死一個幾乎要螫着嬰兒的蟻子，或攔住一個幾乎要墮入深坑的小孩。甚至許多牲畜，也可以稱爲明哲，如果牠的動作生出特殊的或普遍的利益來；這是常識所不喜的。

據一般有理智者所一致公認的正確的原則，凡有理智者的行爲，都不是無意義的，所謂「有理智者」，便是知道自己的隨意的行爲的人；所謂「不是無意義的」，就是說：他的行爲是有宗旨的。假若有理智者的行爲，能不無意義，則理智的創造者及知覺與哲理的原本，其行爲將如何呢？這是人人公認的原則。精於造化萬物之真主所造的宇宙，充滿了種種的哲理；有爲天地萬物所賴以存在者，有爲全宇宙的秩序所賴以維持而不致毀滅者，有爲各物私自的利益所賴以保護者，關於此點，以有生命的動植物爲最顯著。倘若沒有這些微妙的哲理，我們必定不容易推求真主的知覺。

真主安置萬物，使各得其所；賦予萬物，使各秉所需；我們由此便能認識真主一切行爲的哲理。這



些義理，或為真主所知的，所要的；或非真主所知的，所要的。第二個假設，是不可能的；否則，若謂非真主所知，便是斷言真主的知覺是殘缺的；若謂非真主所要，便是斷言真主是昏聩的；上面已証實：真主的知覺，曾徹萬物；真主的真迹，絕對沒有一件超乎真主的意志。所以真主要行為，又要行為所生的義理。若謂真主不要行為所生的義理，這話便無意義。明知義理與行為相聯，而謂只要行為不要義理，這是荒謬的。所以應當信仰：真主的一切行為，絕對不是沒有義理的；義理絕對不是非真主所要的。倘若可以想像行為的結果，非行為者所要的，則此結果必非義理，如上文所述。

真主的行為之當有義理，由於其知覺與意志之當為完美的：這是相爭的各派都無異言的。真主的警告與應許之當實行，也是由於真主的知覺意志及誠實之完美，若者曾在自己的書上批示着：「義理的目的，不謂目的之所以為目的，全由於真主的造化。」因為這物主不受其所統治者的影響，惟自由支配一切。天經與聖訓的明文，凡意義有背此原則之嫌疑者，都應當以其餘的明文為歸宿，俾各明文都合乎上面所述而覺的指示，與真主的完美，及其義理的卓絕，品級的尊崇。關於此點的原理，便是下述古蘭的明文。「我未嘗為遊戲而創造天地萬物；倘若我要作遊戲我必自我的方面作了，我不是作遊戲的。但是我以真理抗拒虛偽，真理破除虛偽，虛偽便忽然消滅了。你們擅自敘述我的德性，必受災殃」(二：一六一—一八)

上面所引古蘭明文「我必自我的方面作，」意思是：這遊戲必由我的本體發出，而我的本體是毫無欠缺，絕對完美，超乎一切的。可見那是荒謬的話。古蘭的明文說：「我不是作遊戲的，」就是上述推理的結論。

研究這種真理的人，大致可以分為兩派：一派是以認識這種真理，滿足其求知慾的；這一派的人，任意的以各種名詞稱述各種意義，不管就教義而言，可否以這類的名詞稱述真主的行為。他們稱義理為

「志向」，「目的」，「顧全利益」。他們不願約束筆鋒，却自由的運用自己認為適當的名詞，他們有時不說：「這件事為真主是當然的」，却說：「這件事對真主是當然的」，簡直不顧慮這種話所滋生的誤會。

又有一派，一面謀認識這一類的真理，一面注意到：這是自己所崇奉的宗教，這是關於偉大的主宰的信仰，主宰是應當被贊頌受尊崇的，對於表示主宰的超絕，是應當謹慎的，雖言語方面，也要小心，切莫說出使人誤會真主殘缺的話來。真主對於這些詞語是不相干的，因為「當然」這個名詞，表示着一責成」和「強迫」的意思，換言之表示着「被克服」和「受影響」的意思；「顧全利益」這個辭語，表示着運用「考慮」和「思索」，都是知覺殘缺必有的性質；「志向」「宗旨」「目的」這些名詞，都表示着作者的心裏思前想後的意思，然而真主是最偉大的。關於這些問題的任意發揮，或謹守緘默，可以為分離回教徒至於如此不可收拾之景象的原因嗎？

#### 第五章 人類的行為

理智與五官都健全的人，能證明自身是實在的，這種自證，無需乎證據的嚮導和教師的指教；同樣的，他又證明他覺知自己的一切自由的作為，先以理智權衡這些行為的結果，再以意志預定其步驟，然後藉自身所具的能力發佈出來。否認這些事實中任何種事實，就等於否認自身的存在，因為這是故意與直覺為難。

理智與五官都健全的人，既能自證這些事實，又能證明凡理智與五官都健全的人，統統都有這些事實。理智與五官都健全的人，雖這樣知己知彼，然而他 sometimes 想使朋友喜悅，反而惹朋友憎惡； sometimes 要想發財，反而折本； sometimes 要想逃避患難，反而跌入陷阱。倘若這種失敗，是由於計畫不周，他便自怨自艾，而以第一次的失敗，為第二次的參考，依正確的方法，精密的手段，再謀成功；倘若這失輝敗，

叢 譯

伊斯蘭教法史

士謙譯

7. 古蘭命令以物質安慰被休之婦，猶其應當安慰——未接觸和未講明聘禮——被休之婦。古蘭云：『你們於尚未接觸她們，或尚未為之規定數目，休棄斯婦時，於爾等無罪。你們安慰她們！（以物質）富者盡其所能，貧者盡其所能，照例安慰。乃作善之人所宜為者。』（二，二三六）後以廣意之詞而提說之：『被之婦應享受善待，乃一切敬畏之人所應為者也。』（三，二四一）關於接觸之前被休之婦云：『爾等使她們享受！並釋退之！美好之釋退。』（三三，四九）

曾經規定聘禮。而在接觸之前被休之婦，應得聘禮之半數。古蘭云：『若爾等於接觸她們之前休棄之，且曾為她們規定數目，則有爾等所規定之半，除非她們放棄，或握婚姻之紐者放棄。爾等放棄，乃最近敬畏也。爾等勿忘爾輩間之恩惠！安拉確乃能觀爾等所作者。』（二，三三七）

8. 禁止男子於已給之物中索取一物。古蘭云：『若爾等欲在一妻之位易一妻，且曾給與其一許多財帛，則不得索回一物。爾等豈可藉譁讎和顯著之罪

惡索回之耶。爾等彼此既已接近，且她們從你們上執有重約。』（四，二一）

若他倆恐其不能立行安拉的法而離婚，索回聘禮亦可通容。古蘭云：『從已給她們的其中索取一物，在你們上不作「哈倆里」。除過他倆恐其不能立行安拉之法。若爾等恐其不能立行安拉之法，則她以之自贖者，於他倆無罪。此乃安拉之法，你們不要犯它！犯安拉之法者，此等人乃自棄者也。』（二，三二九）

9. 試休定為二次；古蘭云：『休妻乃兩次耳；而後以善待而慰留；或以愛護而放去。』（二，二二九）若於第三次休了，則在他上轉為最後的受禁。而各人當然尋覓別個伴侶。古蘭云：『若他休了她（第三次休），則在他上不作「哈倆里」了；直至她改嫁別夫。』（二，三三〇）

在該婦試驗別夫之後，前夫二次娶她使得。古蘭云：『若他休了她，則此事於他倆無罪；他倆揣測能守安拉之法而歸回，此乃安拉之法，而彼對有

識之人民解明它。』(二，三三〇)

穆士林由伊布尼阿巴斯傳說：三休在穆聖時代原是一休，此事安拉至知。因為允許丈夫在一次將其妻永久作哈拉目，是失掉了古蘭條文中所含的奧意——能以歸回的休，為兩次，而於第三次始為「哈拉目」。

10. 古蘭提說，在無知時代，以為是休妻的幾種，而古蘭為它，定下一種制度：(甲)：「伊爾」即是其夫發誓：不近其妻。古蘭云：「誓離其妻者，應候四閱月。若他們轉圖，則安拉乃多恕且多慈者。若他們堅持休棄，則安拉乃多聞洞知者。」(三，二二六)「該阿也台」的結構的正面：是製法者為其夫置一盡期，在該期未盡之前，保護其誓能够。若在此期內收回，則安拉饒恕其已發之誓。猶如前段所指示的：「爾等勿為己之發誓，而以安拉為阻隔行善，敬畏，并在人間調和！安拉乃能聞洞知者。安拉不以爾等之妄誓懲罰爾等。但以爾等之心所為者懲罰爾等，安拉乃多恕寬容者。」(二，二二四—二二五)

(乙)：「銳汗爾」——原來阿拉伯人所禁止的一樣——即某一男子對其妻說：「你在我上相我母親之背」，而以此將其妻轉為受禁的了。古蘭云：「安拉確

已聞：因本夫爭辯於爾，並申冤於安拉者之言；安拉聞得你倆談話，安拉實能聞且能觀者。爾等中其將已妻比其親者，彼等非其母也，其母乃產生彼等之者。他們確說不正之言，和妄語，安拉確是寬宥多恕者。其將已妻比其親，而又對其所言復返者，則於相觸之前釋放一奴；此乃以之規勸爾等；安拉是盡知爾等所行者。其未得者，則於相觸之前，接連把兩月齋。其未能者，則食六十貧人。此因爾等信仰安拉和其何者，此是安拉之法。」(五八，一—四)

按以上所述，吾人明瞭此事：離婚乃良好之制度。假使遵從了它，一定是完美的。因為他倆性質的不同，或思想的不一而惡感日甚時，他和她的存在不可堅持。然而亦不可將分離之事置為容易的——無有賠償。

若其夫死了，其妻當然為他而守限期。古蘭云：「爾等中死而遺妻者，她們自己等候四閱月，又十日。當她們到了她們的期限時，則她們為己身照例所行者，於你們無罪。安拉是盡知爾等所為者。」(二，二三四)若她欲在妻室中留居一年之久，則她當便費其夫的產道。古蘭云：「爾等中死而遺妻者，當為其妻遺囑：「享受一年，不得逐出。」若她

們自行出去，則在她們已身所行之合法者，於你們無罪，安拉乃大力精妙者。』(二，二四〇)對該兩段阿也台稍加思索，此事顯明了：彼二者之間，並無衝突。第一段乃述說其妻盡的義務；第二段乃述其本身應享之權利。

禁止對於守死的期限的婦女明提婚事，暗含提說使得。古蘭云：『於爾等無罪，在爾等為提婚(守制)斯婦以之暗示者，或藏於爾等之心中者。安拉已知爾等將對她們提出。但爾等不可與之密秘結約，惟爾等說合法之言。爾等不可堅持婚姻之紐結！直至期書到達其限期時爾等當知安拉知爾等之心中者！爾等其慎防之！並知安拉多恕，寬容者！』(二，二三五)古蘭命被休之母，乳哺其子云：『生母乳其子女，全美的二年。(是)對欲完滿乳哺者。生父照例負擔她們的食和衣。不派一人，惟其所能者。不可因瞿兒傷生母，亦不可因瞿兒傷生父，承業之人應負若是者。若彼二者於互相情願及共商之後，欲分離時，則於彼二者無罪。若爾等欲覓人乳哺己子，當爾等照例付其所給者時，則於爾等無罪。爾等敬畏安拉！等須知安拉乃觀爾等之所作者。』(二，二三三)

古蘭解明關於家庭制度的：

1. 囑咐招顧孤兒者：『彼等問孤兒於汝，曰：整理之，至善也。若爾等與之相處，則爾等之兄弟也』(二，二三〇)又云：『爾等將孤兒之財給與孤兒！爾等勿以淨換污！爾等勿吞彼等之財，合併爾等之財！此實大罪耳。』(四，二)又云：『爾等考驗孤兒！直至得等到送婚時；若爾等看出彼等適宜(於自理)，則還其財於彼等！勿因(恐)其長成，而浪費忙吞之。富者當令其謹慎！貧者，當令其合法而食！若爾等交還其財，則求人見證之！安拉，清算足矣。』(四，六)『當令——設遺弱嗣於其後，而為之恐懼者——恐懼(安拉)！當令彼等敬畏安拉！並令彼等說正言！悖義吞孤兒之財者，其人確吞火於復中，且其急將入於熾火。』(四，九—一〇)又云：『爾等為孤兒立行公道。』( )

2. 遺囑——『在死臨於爾等中遺有財產者時，則於爾等已制定：為父母，親屬，欣然遺囑，是一切敬畏之人所應為者。既聞之而後變更之者，則其罪祇在變更之者；安拉確是能聞洞知者。但恐遺囑者有所偏袒，或罪過，而從中糾正者，則於其無罪，安拉確乃多恕多慈者。』(二，一八〇—一八二)『遜納』曾叮嚀斯說。穆聖云：『穆士林擬將其財物作遺囑時，其

道，不能越宿，否則其遺囑當於其側錄寫之。」

3. 求允之禮節。古蘭云：「噫，衆信者！勿入非己之室！直至求諾，道安於其主人。茲於爾曹爲至善，願爾曹受勸哉！若爾等於室中未遇一人，則勿入之！必待允許爾等。若人告爾曹曰：「歸」！則歸！斯於爾曹爲至清廉者；安拉深知爾曹之所爲。無傷於爾曹者，此耳；入非居之室，而其中有爾曹之貨物。安拉知爾曹之所表現，與所隱匿者。」（二四、二七—二九）又云：「噫，衆信者！爾等當令己之奴僕，與爾等中尙未成丁者，求允三次——在晨禮之前，與在正午爾等脫衣之時，與在霄禮之後，斯乃爾等之三空隙。此外於爾輩和彼輩無傷，爾等之一部來往於一部，安拉如此爾等表明諸顯蹟。安拉乃深知精妙者。爾等幼子已過成年時，則當令其求允！猶彼等以前「提及」之者求允也。安拉如此爲爾等解明其諸顯蹟，安拉乃深知，公斷者。」（二，五八—五九）又云：「爾等進家時，當與家人道「色蘭」！斯乃安拉（規定）可喜潔美之慶祝。」（二，六一）古蘭專指聖室而云：「噫，衆信者！爾等勿入聖室！惟其允許爾等就食，不得等候其熟。但有人招致爾等時，則可入！及爾等已食時，則當散去！不得因彼

話而流連！此確擾害聖人，彼對爾等羞慚，安拉不恥於正義。」（三三，五三）

4. 閨帳之禮節——閨帳有兩種：1. 關於婦女之服裝，以及男女的互相觀看。2. 關於婦女的外出，及參於男子工作。

一，古蘭云：「你對衆穆民男說！他們閉己之眼睛，並保護其羞體，茲乃於彼等至潔者。安拉確是盡知彼等所作者。你對衆穆民女說！她們閉己之眼睛，並保護其羞體，她們不得顯己之裝飾；除其可露之者，當令她們垂其面幕於衣領！勿顯其裝飾！惟對其本夫，其生父，其夫之父，其子，其夫之子，其兄弟，其兄弟之子，其姊妹，其姊妹之子，其同姓，其右手所轄者，以及無性慾之男僕之未嘗望見女陰之幼子；她們勿頓己足，俾人知其所隱之裝飾，衆穆民乎！爾等當齊歸安拉！庶爾等得脫也。」（二四，三〇—三一）又云：「噫，聖人！爾其語己之諸妻，衆女，以及衆穆民之婦女！她們於之垂己之長衫！茲乃最近明瞭，而不受害也；安拉乃多恕，多慈者。」（三三，五九）又云：「婦女中不望結婚之老嫗，不傷於彼等者，此耳；不露裝飾而脫其衣，她們拘束，乃她們最善者；安拉是能聞，深知者。」（二四，六〇）

## 巴黎的回教

納忠

好多人，只知回教的世界在東方，並沒有擴展到西方去。但事實並不這樣，回教的光輝，早就照耀到歐洲去了，尤其是法國英國，那兒有好多回教的哲人學士，撐着回教的旗幟，不斷的呼喊著。

在法國的回教徒約有二十餘萬，在法京巴黎的約二萬多，大半是由北非洲各回教國到法國去經商或做工的。

如果你到法國去遊歷，在馬賽登岸之後，首先使你感到方便而又驚奇的是，那兒有一所很寬敞的公寓，專門預備接待到法國去遊歷的各國的回教徒，這公寓的主人是美地那的一個女人。

在好幾年前旅居巴黎的回教

徒鑒於在巴黎的回教雖有兩萬多人，但彼此間沒有一種聯絡，一切很為渙散，尤其感到不便的是，兩萬多人竟沒有一間禮拜堂不惟無以發揚回教的精神，亦不足以表現回教團結的美德，所以有些名人發起一個會，商量想在巴黎建築一所禮拜堂，會議結果便要法政府予以幫助，原來在歐戰之間，法國方便，頗得北非各回教國如摩洛哥，土尼斯……等的幫助，不知有許多回教人曾爲了法國而犧牲在無情炮火鎗彈之下，法政府爲表示他對於回教人的謝忱，很樂意贊助在巴黎建築一個禮拜堂。隨即提交國會通過捐助五十萬佛郎，巴黎的回教會見有了這一筆巨款做基金，便派人

到摩洛哥，土尼斯，的黎波里，埃及，及近東各回教國家去募捐，結果成績倒還不錯，便開始動工建築。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禮拜堂的工程完畢，開落成典禮之日，法總統及政府各要人都到會參加，同年八月十二日禮拜堂附屬的講演廳也相繼落成了。

這所禮拜堂要算是歐洲最美麗最輝煌的了，占地甚廣，進門去有一精緻美麗的花園，園的中央有一個噴水池，群花璀璨，綠草如茵的當中，有如珠玉般的泉水飛舞着確爲禮拜堂生色不少。園的三週，圍以走廊，過走廊，便到金碧輝煌的禮拜堂，禮拜堂工程精細，形勢壯美，下面鋪着波斯

織的彩色地氈，上面懸着各色各式的玻璃燈台；宣講台一座為埃及國王福興德一世所贈，美麗絕倫上書「埃及國王福興德一世捐贈」之字樣，殿內還陳列着好些埃及出版的官版古蘭那是埃及王



阿 嘉 汗 王 穆 罕 默 德 查 希 爾 照 御

在一九〇七年的時候，旅居巴黎的回教人即已成立過一個會了，叫「回教弟兄會」，其目的在聯絡彼此的感情，表現回教固有的團結精神，所以在會中特設講演會，定期請名人學士蒞會講演

關於回教的文化歷史哲學及其他美德，當時此會在法國到也勝過一時可惜到一九一四年大戰的帷幕展開後，此會不幸也做了時代的犧牲者。

九二七年十月廿四日到歐洲遊歷路過巴黎參觀禮拜堂後所捐贈的。這所禮拜堂內有以瑪母一人及職員數人，都是北非洲的回教學者。

大戰爆發後，法國充了協約國方面的主要角色，於是北非洲一帶的回教國家的人民，便被帶到前線去了，在戰火正烈之時旅居巴黎的教人，看見他們那些有熱血的弟兄冒着鎗林彈雨在前方

衝鋒陷敵，因為表示他們的友情，便在巴黎成立了一個「回教友誼會」純粹為聯絡撫恤那些戰士，所以一九一八年，此會便跟着大戰閉幕了。

一九二一年那會盛極一時的「回教弟兄會」宣告恢復，後來終于成了回教在法國宣傳的唯一機關，裏面的會員對於闡揚回教學理的工作真是不餘遺力如攝理斐斯會用法文著了許多闡揚回教的書籍，最著名的是「拿破崙與回教」及「回教之時代的精神」二書。此會中最著名的要算馬罕母德，撒林貝其人了，他是前埃及會審公廨的法官，他卜居於巴黎二十餘年了，他可以說是「弟兄會」的靈魂，二十餘年不斷的為回教宣傳努力著了很多有價值的書，尤其他用法文編的阿爾法雜誌曾風行一時。



「回教弟兄會」也未維持  
長久。後來因為重要職員先後離  
開巴黎所以便無形停頓了。

「一九三一年世界回教大會  
在耶路撒冷舉行時，馬罕母德，  
撒林貝曾被邀參加，閉會後他便  
遊歷近東各回教國，鼓吹回教復  
興運動，並想擴大範圍在日內瓦  
成立一個「歐洲回教聯合會」他前  
些日子到開羅曾對埃及的新聞記

## 那德爾汗小史

那德爾汗 *Ḥaydar Ḥāmid* 於一八  
八三年 *1293* 月九日生於喀布爾  
，彼乃阿富汗的皇族，又和前王  
*Ḥaydar Ḥāmid* 的同一高祖。

那氏曾在各專門學校讀書，  
於一九〇三年入軍，逐漸上昇，  
隨於一九一三年前王 *Ḥaydar Ḥāmid*  
之父 *Ḥaydar Ḥāmid* 為王時代，被任為  
陸軍部長。

者說：

「在歐洲的回教人數是很多的，  
但是沒有一個會來把他們聯  
合在一起，真是一件憾事，耶路  
撒冷開世界回教大會時，我會把  
我的提議——成立歐洲回教聯合  
會——提交大會，很蒙各國代表  
的贊許後來我又到敘利亞，土耳  
其，保加利亞，巨哥斯拉夫，匈  
牙利，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

阿麥努拉 *Amānuḥ* 於一九一九  
年即位後，隨於本年三月間留任  
那氏原職，後派那氏為阿富汗軍  
總指揮，與英軍戰於印度，此役  
以獨立戰爭而著名，那氏凱旋到  
阿京喀布爾 *Kabul* 時，各族開歡迎  
大會，而阿王亦命立紀念碑，碑  
上寫的是：「吾立此碑，為紀念  
唯一愛國的，人民所最崇拜的，

去徵求各國回教領袖的意見，  
他們非常贊同，現在我將赴日內  
瓦與賽克布，艾爾色列商議，將  
來大會的地址，就在日內瓦，因  
為那是歐洲的中心，歐洲各國回  
教赴會，比較便當。不久了，東  
方各回教國的弟兄，將要聽到他  
們西方的弟兄的吶喊之聲了，他  
們將連續不斷的得到他們為全教  
努力的消息。」

士謙譯自 *Al-Farīd*  
一四〇期

勇敢的，大將軍那德爾汗 *Ḥaydar Ḥāmid*  
*Ḥaydar Ḥāmid*，阿富汗民族 *Ḥaydar Ḥāmid* 的獨立  
和自由，以大將軍寶劍之力由英  
人手中而索回，阿富汗人民的獨  
立和自由依大將軍之手而成功。  
那氏因與國王意見不合，於  
一九二四年要求免其陸長本職，  
國王照准，隨任那氏為住巴黎阿  
國公使，那氏因不滿阿國政策隨

於一九二六年辭職。一九二七年的天災使阿富汗的環境突的惡劣，這時那氏旅行至印度伯沙瓦爾（Peshawar）而囊空，於是某商人借於其五百盧布以助其旅費到阿境古麥斯（Kandahar）地方。

在這種情形之下，國王阿麥努拉（Amir Amanullah Khan）停止辦公，決議赴歐遊歷，而令（Yusef）亞爾喀布爾，於是那氏得着活動的機會，他的聲望以及阿國人民對於他的信仰，對他的成功幫忙不少。那氏商求住白沙瓦阿麥努拉的長官援助，該官以許多金錢援助他，然而以阿氏回位為條件，於是那氏在阿氏之黨徒中宣傳：我為阿王回任而奔走，然而他對於軍所隊說的則不然，幾周未過而軍人就歡迎那氏入阿京喀布爾了。

那氏的軍隊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四日入京，那氏則於次日亦來

到，於是民衆領袖四十位晉謁那氏，而那氏以減少雜稅，改革羣勃宗教的習俗，以及阿前王的不良政治與諸位領袖商妥之後，隨公佈那德爾汗（Nader Khan）為阿富汗國王。

那氏為人潔白勇敢，清廉有為，即位以來勵精圖治——普及教育，訓練軍隊，猶以愛兵而著稱，伊令軍部每日輪流派兵八名與國王同席用餐。

最近傳說：那氏曾免職一部分，後在十二月七日——聚禮四，在彼私室內被刺身死。

#### 新國王

太子查希爾汗（Zahir Khan）生於一九一四年，肄業於阿京喀布爾陸軍學校，一九二五年乃父任駐法公使時，查氏直奔巴黎，在此間讀書，所以查氏對於法文以及科學知識造義很好，後於

乃父宣佈為阿王時，而返國，隨於乃父被刺之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八日肅禮時登極。

#### 關於阿富汗的一角

阿富汗居民一千二萬人，皆操白石土（Pashto）語，而機關衙署的文件皆用波斯文。阿富汗國內三千猶太教徒居住於候勒特（Herat）地方外別無非回教徒者，居民大多數依靠農業生活，地方法律依伊斯蘭教法而規定，并有憲法明指政權止於國王。

阿富汗的議會是由民族選舉的一百一十一位代表而組成的，此外有元老會，是由國王指派的四十位（Majlis）組成的。並設有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軍政部，商業部，民衆事務部，教育部，司法部。

## 第八章 最初穆民

穆聖受命傳道，首先信仰正道之人，乃穆聖夫人哈娣澈是也。夫人對於穆聖之真誠得道曾無一時稍涉疑慮。反之，偶遇煩惱困損之際，哈娣澈每為穆聖強有力之安慰者；在此十五年前，尚未為聖哈娣澈曾以第三者之資格，對於穆聖特殊之天性，表示驚異。哈娣澈對於穆聖之際，聖，感覺之滿意，至於如此，終以夫婦之親愛，彼此雙方之相悅情況倍加深切。當穆聖初受天示，自思將何以改善人類而感到煩困之際，這位賢淑女子，自本中心之高強，即行施以種種之安慰。聖母哈娣澈確知以性質之清高，直覺特性之寬廣如穆聖者，絕無任何禍害來臨其身。世上再無一人，可謂為穆聖之知己如哈娣澈者。關於一個丈夫之生活雖至極細微之處，亦是瞞不過妻婦之眼的。聖母哈娣澈，與穆聖相處，對於穆聖之一言一動，習之甚深，為穆聖最好之相知，而定信穆聖默德乃實行改善人群得應主命之人。所以哈娣澈首先信仰穆聖之受命傳道，為穆聖之最親密者。

註(1)古蘭第五十六章，第十，十一節：「最先皈依者，最先進前者也。此輩乃得近於真主者。」

繼哈娣澈而為最先穆民者，當推倭魯克。此公因在穆聖宣佈傳道以前，——即在「天示間隔」時期之中——，去世之故，對於穆聖受命傳道之信仰，未能得有正式宣佈之機會。本書前章已經述及，倭魯克曾經證明穆聖默德之為「信約之天使」。此舉已足可使其列於最初穆民之間矣。

此後則為麥克世家中之艾布白克立 (Abu-Bakr)。此公因在地方素負盛名，故其地位亦屬頗高。彼所受其國人之尊敬異常巨大。穆聖於未曾受命傳道之前，與艾布白克立情屬至好。而彼之對於穆聖之正直亦極欽佩，一如聖母哈娣澈然。而對穆聖之信仰亦如哈娣澈之未曾稍有動搖。艾布白克立一聞至聖之得受天示，即行承認其為「天使」。在男子之歸信正教者中，當以艾布白克立為首也。

至聖穆聖默德傳

穆聖叔父艾卜塔利布之子阿立 (Abū Tālib) 亦係對於穆聖之受命傳道最先信仰之一人。阿立對於至聖之正直美德原即欽仰，而其對於穆聖之受命傳道之信仰根本未加遲疑。

載以德，班，哈力賽係穆聖已釋之奴。此人如何戀慕穆聖，前章已有述及。載以德自願隨侍穆聖，留居於親戚之間，而不願隨同其生父歸還鄉里。故亦得位於最初穆民之列。

哈娣澈，艾卜白克立，與載以德均與至聖係屬最相親悅之人。對其個人生活均屬深知。對其誠宣正道均甚傾信。其中曾無一人，對於穆聖之正直表示極微之疑惑。彼等皆知至聖終身以「信」而生。所以彼等絕無一人以爲穆聖曾作一言之謊。彼等不能以欺騙之眼光視穆聖。因彼等均係穆聖之老友，對其性情之每一片段均有考究之機會。凡曾認識穆聖者，經與其日加親近，常相過從而後，每對其性情更形融洽，對其言語尤喜聽受。此種穆聖道性親愛之表現，即如西歐異教的木雷及師卜蘭克等人亦均承認。至聖於其所受天啟中真主之意義完全是心信的。穆聖所言，設使微有影涉，則最初加以疑惑與反對之者必屬與其最相要好，時時相隨如上述諸人者。惟究之實際則屬反是，此諸人者乃最先信奉彼乃實爲天使者也。

艾布白克立歸信正教以後，立時即向人傳授真理。其對穆聖「實乃天使」之信仰如此其堅，亦如此其明瞭。此後不久，藉其努力之宣導，而得歐斯曼，載畢雷，阿卜杜來哈曼，薩阿特，及塔利哈等數人之信，凡此諸人，非特素具高尚之名聲，亦係在回教及世界歷史上占有相當地位之人物也。此外尚有未居何項地位如白拉里，雅斯兒，雅斯兒之妻塞密耶及其子歐馬兒者亦行皈依此團體。阿布杜拉班，麥斯烏特與哈巴布亦係首先得歸正道之人。其寓所經穆聖用以爲傳道之中心。艾爾凱木，在開始傳道之第四年亦行信奉正教。在最初三年之間信教人數約已達有四十。所謂「天示間隔」延有三年之說，按此事實，亦可以不攻自破。假使「天示間隔」延有三年，則穆聖之宣揚正道應在第四年始得開始。然而在承命爲聖之第四年穆聖已得有如許之信徒矣。此可以確切證明「天示間隔」時期之非三年且亦不及一年也。當時正教如此不停之進展，成爲麥克人士中心所最顧慮之問題，

## فضيلة

يلقبها الشيخ محمد ابراهيم فيلقل في مسجد دين زى جياى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في كتابه العزيز ( ان الله لا يغير ما بقوم حتى يغيروا ما بأنفسهم )  
صدق الله العظيم

أيها السامعون قد وهبنا الله سبحانه وتعالى نعمة هي أكبر النعم وأعظمها  
وأكبرها فائدة وأجلها قدرا الا وهي نعمة القرآن فانه نور وشفاء لما فى الصدور  
وهدى ورحمة للمؤمنين وكما أن الله سبحانه وتعالى خلق الامراض الحسنية الدواء  
الذى يسيبه بصح الجسم وتذهب عاتقه فقد خلق لامراض النفوس أعظم دواء يشفى  
النفوس ويرثها من دائها ويظهرها من الامراض الخلقية الا وهو القرآن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مخاطبا نبيه صلى الله عليه وسلم ( كتاب أنزلنا وإليك لتخرج الناس من الظلمات  
الى النور بأذن ربهم الى صراط العزيز الحميد )

تأملوا فى هذه الآية التى هى موضوع كلامنا اليوم فأن الله تعالى يقول  
( ان الله لا يغير ما بقوم حتى يغيروا ما بأنفسهم ) يعنى أن الله ينظر الى نفوس الناس  
ولا ينظر الى صورها واشكالها فان كانت تلك النفوس منطوية على الفضيلة متباعدة عن  
الرديلة راسخا فيها الايمان بالله ممتلئة بحب الخير للناس والسعى فى مصالحهم و  
معاونتهم على البر والتقوى فتلك النفوس أهل للنعم التى أنعم الله بها عليها فلا يغير الله  
ما أعطاهم من نعم بل يزيد ما نعمها غير ما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 ولو اهل القرى آمنوا واتقوا  
لفتحنا عليهم بركات من السماء والأرض ﴾ أما اذا تغيرت النفوس واسود باطنها و

امتلات بالحقد والبغضاء والحسد ولم يستقر فيها حب الخير للناس فتلك النفوس  
ليست اهل للنعم فسرعان ما يغير الله تلك النعم ويبدلها بالنقم والعذاب الاليم قال  
الشاعر الحكيم إذا كنت في نعمة فاردها . فان العاصي تزيل النعم  
وداوم عليها بشكر الاله . فان الاله سريع النقم  
حقا ان الاله سريع النقم لمن عصاه وامتلات نفسه بالشر والفساد  
من هنا نعلم ان الانسان إذا جعل ظاهره بالاخلاق الحسنة رياء وسمعة وكان  
باطنه فيحيا وقلبه مظلما ونفسه خيثة فهو لا يستحق ان يكون إنسانا بل يجب ان يطلق  
عليه اسم الشيطان

وما فائدة جمال المنظر مع قبح النفس ان مثله كمثل مصباح مضى في من كامتلى  
بالاقذار والوساخ فكل من رأى هذا المكان من بعيد يهجه نوره حتى إذا قرب منه  
استقذره وشم منه الروائح الكريهة كذلك الرجل الفاسد حسن الهيئة يجيبك من  
بعيد منظره حتى اذا عاشرته وجدت من الاخلاق الفاسدة ما تشمثر منه نفسك .  
ولا تطيق معه معاشرته فسلامة الباطن وضاؤه هو الاصل الذي يجب أن يقول عليه  
قال النبي صلى الله عليه وسلم (ان الله لا ينظر الى صوركم وأجسامكم ولكن ينظر  
الى قلوبكم وأعمالكم) ويقول النبي صلى الله عليه وسلم (الان في الجسد مضمرة  
اذا صلحت صلح الجسد كله واذا فسدت فسد الجسد كله الا وهى القلب) صدق رسول  
الله لان القلب اذا كان طيبا لا يصدر عن صاحبه الا الاعمال الطيبة واذا كان غير طيب  
لا يصدر عن صاحبه الا الاعمال الفاسدة كالارض اذا كانت جيدة التربة أخرجت  
نباتا حسنا واذا كانت غير جيدة أخرجت نباتا رديسا (يتبع)



通俗  
講演

## 成達教授講演辭 (二)

——伊卜拉欣於丁字街清真寺講——

安拉在古蘭中說：「安拉決不改變一夥人的，以至他們改變他們自身的」，誠然，安拉斯言也！

諸位教親！的確安拉曾給我們一種恩典——他是最重大的，最偉大的，最有益的，最有力的一種恩典，他！他就是古蘭！因為他是光明，對心病的醫藥，是正道，對衆穆民的特慈！安拉曾爲身體的諸病，造了些醫藥；同樣：他爲心理的邪症，也造了種最偉大的醫藥——他能療治心理，叫心理的諸病上除根，他能淨滌倫理的諸邪症，他！就是古蘭！安拉曾宣諭穆聖說：「經典，我把他降給你，叫你把人類從黑暗上領到光明——勝利的，可讚的路，藉着他們養主的口喚。」

你們要在這節默示——他是今天我們談話的論點——中參想，實在安拉他說：「安拉決不改變一夥人的，以至他們改變他們自身的。」意思是：實在安拉要看人們的心理，不看人們的形體，姿態；假若一個人立足在貴重上，遠避了卑賤，並且堅定

的信仰安拉，充滿着愛人，治喜，在種種善事佳行上互助的心理；這種心理是安拉藉他來特慈這人的種好心理；安拉決不改變他所給的特慈，不然，他還要給他加增，安拉說：「假設，鄉間的人，他們歸信了，懼怕了，一定我爲打開天地間的吉慶。」一旦這種心理轉變啦，內裏變成漆黑的啦，心裏充滿了懷恨，盛怒，嫉妒，愛人的心情，發生搖動，那時，他已經不享幸福人的心理，安拉便很快的把那裏恩惠變成重刑！詩人會說：

假若你是在恩惠裏，當保護他！

因爲罪孽，他能變更恩惠

你應時常的爲他感謝主！

因爲主是很忙的要罪罰！

實在！主一定是很忙的要罪罰這犯他的人！和心裏充滿了邪念，劣性的人！

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實在人們，假設他念着並聳人聽聞而僞捏的美性，但是他的內里却是醜醜爲，他的心是黑暗的，他的心理是卑賤的，他！人

的不可把他呼作人，不然，應當把那魔的頭銜按給他！

誠然，內裏卑 之外表的艷美是無意的，譬如在一個污穢地方的明燈，凡是在遠處，看見這地方的人，都羨慕他的光輝，但是在人爲取亮而近他，便嗅見臭氣的時候，是無益的；一樣，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人，他在遠處，也可使你敬慕，但是你若與他共處，你便知道，那使你的心理麻煩的劣性；而使你不能同他相處。這樣說來，內裏的平安，

## 喪葬

### 第壹篇 緒論

真主說：『凡是動物，都是要嗜「死」的；而後你們要歸於我。』

上段示諭的「凡是動物」一句，已明白的表示着：無論人，禽，獸，只要是有命之物，——動物，都是要嗜死的痛苦的。所以，這死的道，已成了人所必由的途徑；不過只有一個時間的早遲之分而矣。若是死時一到，當即就死，決無遲延的可能性。我們試想：古代的湯武，以及賢主，霸君，那一個還存在？就是本教的一切大聖、欽聖、列聖、以

秀氣是人們處世的基礎！穆聖說：「呀！委實；安拉，他不看你們的形表，身體，雖然他看你們的心，與你們的工作！」又說：「呀！委實；在身體中有塊肉，在他整潔的時候，全身便整潔；在他壞的時候，全身便壞；呀！他就是心！」誠哉！欽差斯言也！因爲心假若好的時候，除却好的工作外，什麼都不滋長；在他不好的時候，除却壞的工作外，什麼都出來！譬如一塊地：假若他是塊美田，便可出來好的苗子，否則，便生長荆棘！（未完）

萬縣依斯蘭  
師範校學生 定耀仁

至於至聖，他們中的那一個又還存留着的呢？由此，我們便不能否認死的道路，是人人所必由的途徑的。這句話。我們既明白人人免不了死，那麼，我們就應當爲死而預備，猶如出外預備路費的那樣！但，這裏所謂的預備，并非早早的買疋布，以備辦克番；覓塊好地，以預辦坟坑。乃是要在今世多幹些功課；——順主命，遠主禁。至聖說：「你們預備路費！委實路費的至好的，就是「計較」我們如能尊主命，遠主禁，便是有了計較，計較有了，到後世自然不會缺乏路費。人在今世要聲高名旺，必須富於



經濟；或假，于權勢但是到了後世，經濟權勢便失効了，用這時，只有功課，作他們幸福的。依今世多幹功課的人，後世便成了富翁，永久享受榮譽今世多幹了歹事，後世便成了窮人，永久居於卑賤。所以；人們的幸福是以死後來決定的，得真榮，得卑賤，就以那一剎那間判斷。但，我們在生的人，在那時也可看出死者結果的好歹。如果死者在那時心中坦白，安逸，以及能大聲唸出作証言語時，就是好結果的預兆；否則，就是歹結果的顯迹。至聖說：「你們從三樣事上攷察亡者：A（一）如果他的額角出汗；（二）他的兩眼流淚；（三）他的兩唇皮乾燥的時候。便是好預兆。B（一）如果，他大聲喊叫，有如被勒死時的一樣；（二）他的顏色紅；（三）他的兩唇皮濕潤的時候。就是歹顯迹」。我們希望在死的時候，真主把頭種顯迹賜給我們就好了。總之。爲人臨死時，只要能夠記得真主；唸作証言語；以及畏懼主的罪刑；懺悔自己的過失；便成了好結末之預兆。如果大胆不怕，任意糊說，而又唸不出作証言語；那恐怕不得其好死！

至聖一天見着一個將死的少年，便問他道：「你的心理怎樣？」少年說：「我希望主的白恩；我

畏懼我的罪過。」至聖說：「如此的心理，沒有則已；有，則真主必將其所希望者與之；而使彼安於其罪。」這便是指示人中之幹罪者；無論幹到了怎樣大的過失，而對於真主的鴻恩的放赦，決不可無望；而不懺悔自己的罪過。有些人以爲人死後，便了事，再沒有另一個世界；沒有誰來賞善罰惡。所以，大肆嗜慾，爲所欲爲；毫無點畏懼之心。這樣便弄錯了，根本就弄錯了！真主就早知人們的此種心理，所以在上段，阿也提的末尾說：「而後你們要歸於我」。歸去後，就從而賞罰；幹好的，因功受賞；幹歹的，因罪受罰。這是真主的定然，決不能稍加更移的。所謂歸者，因爲人們本是真主所造化的，而後來到世界上，以便感謝他造化之恩；而後再將其原有的性命取去，叫他還是歸到主前，以便賞善罰惡。例如一個富有的家主，給了一個人許多錢財；他到別處去做生易，而後他若賺了錢，主人自然從而賞之；折了本，自然要罰他；或扣其工價；或賠償本錢。這便是最好的一個；比例。我們當細細的參悟一下！

凡人都要死，已盡述如上。想必也並勿什麼疑義可以發生了！現在，再把死時的痛苦，大概說一

點：有人傳說：「假若死中痛苦的一點，要放在一個山上，一定此山就立刻消化。」至聖說：「假若從死中的一絲兒，要放在天地之間；一定其中的人，（以主的要爲）都立刻死。」奧沙兒一說：「我知道死者，在他未受復活之咒時，他得着死的痛苦。」我們試想：身體和性命，兩來是相倚挾的；就如一物兒一樣。如果一個完全的物件，把他分爲兩半，那種痛苦說得盡嗎？我們如果把身體割去了一塊，還痛得不了；何況把身下體從性命上裏取出來嗎？我對他的痛苦實難描寫，不過希望教胞們把聖諭和賢訓細細的玩味，就可想見了，至聖曾說：「我豈肯受利銀聽一千吓，而不願嚐死的一絲兒。」取命的天仙「二日拉一來」在自己取命的時候，大喊了一聲說：「我如早知道取命有如此大的痛苦時，我取穆民的命，必定輕輕的取。」然而在今世多幹了功課的人，因取了主喜，到了那時，天仙的手自然下得輕了。若不然，那類痛苦實在比受一千鋒利的刺殺還痛，當穆民的人，應當要怎樣的畏懼才是啊！

參悟死，是人們功課中的最大的一樣；因爲凡人若參悟死，強霸者可以變爲仁慈者；兇悍者可以變而爲柔和者；並且能從一切過失上止住；而爲後世的前途預備。至聖說：「你們多記死！委實它（記死）能更去一切罪過；（因「畏懼」及「懺悔」之心，可以發生。）」板拉一說：「從前我們相同至聖上

攻，而後他坐在攻之一邊；他哭，至於眼淚打濕了地面。他說：「哎！我的一切弟兄呀！（指穆民）你們當爲此（死）而預備！」有一次，至聖出外遇見了一夥人，笑着在那裏談話；他說：「你們紀念死着！假若你們知道了我所知道的，一定你們少笑而多哭！一此段聖諭，是教我們不可過於歡樂，要是把死的情況及痛苦記了起來；不但歡樂立刻消去，而眼睛只怕要哭出血來，何有笑的餘地？可是現代的人，那一個又真的把「死」時常記着的呢？不過只要在見着別人死了的時候，自己就當把死放在眼前，而參悟自己究竟步其後塵不呢？若是要想到了人都要死，那末，就應當積極爲後。世而備辦這樣，庶不致自費珠寶似的人生！

至於在記念「死」上還有其他許多好處，作者因受了時間的限制，所以從略；並且在其他的回教刊物上，也常見有此類的發表；我們可以參看一下。在這裏，我可把它的總益處說說：它能使人遠離一切罪過，而又能使其得到將來的美滿結果。這便是記死的總益處。以上的一切，雖說不是閒話，而也并非作者的正常的目的；不過，是藉以作一個題前引言。下面便要繼續着講本題的正義；希望綠旗之下的教胞們，舍却金玉以匡作者之下逮。不對的地方，敬希切實的糾正，和增刪！這是我所懇企的！

# 紀事

## 北平 成達師範學校籌建校舍 推唐柯三等為建設委員

成達師範學校之兩大盛會——

### ▲演講競賽會

### ▲教務會議

本刊特訊：北平成達師範學校，以校舍不敷應用，擬籌建校舍一節，已迭誌本刊，現該校以欲於最近期間實現此項計劃起見，特推定唐柯三，馬松亭，艾宜裁，劉柏石，王會善，常子萱，丁子青，張潤之，馬自成，武仲璋，馬秀齋，龐士謙，謝澂波等十三人為建設委員，以資策劃進行云。

又訊：北平成達師範學校於本月十二日舉行學生教義演說競賽會，講題為：『現代青年與伊斯蘭』，『伊斯蘭教義是阻礙社會進化的嗎？』『伊斯蘭的真價值』，『改良寺政教育之我見』等四題，講員由各級學生自由報名，聞該會由該校教務部主持，演講結果頗佳云。

又訊：北平成達師範學校，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教務會議，到該校教員廿三人是由艾主任主席討論要案頗多，通過該校課程時間表，並推請各該管教員分別起草各部課程標準云。

## 成師月刊定期出版

本刊特訊，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為發揚回教教義之最高定傳機關，今擬欲使外界明瞭該校內部情形起見，特刊行校刊一節，已迭誌本刊；今較據該校負責人談，該刊材料業已徵集，現已付印，定四月十五日——選部一三五三就緒年元旦日出版；吾教於今又更多一宣傳機關矣。

## 定縣教務近聞

定縣官道莊楊家橋號頭莊三村清真寺教長底茂林

## 北河

蒞任以來對於宣揚教門外甚為注意並

努力回民自治事宜成績卓著現該村等又組織回族聯合委員會、自闡揚清真教義為宗旨、茲覓得其簡章錄之如左

定縣官道莊楊家橋號頭莊三村回族聯合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本會由三村回民同志組合而成定名曰回族聯合委員會第二條本會根據三民主義之精神以團結民族發展民權促進民生藉以闡揚清真教義為宗旨△第二章：組織第三條本會設左列三部  
 1. 議事部 2. 執行部 3. 監察部 第四條議事部及監察部各設委員六人執行部委員六十二人均由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票數多者當選為委員足額後以票數次多者為候補委員其人數與委員同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自行互選之第五條凡本教教友願德重望熱心國家社會教育事業有成績者本會得聘為理事（其額數無定由三部聯席會議議決聘請之）以期指導本會之進行第六條議事部職權如左甲、議決各委員提議事項乙、議決各委及其他各員建議事項丙、議決本會應辦事及其統理程序第七條執行部職權如左甲、執行議事部議決交辦事項乙、執行監察部交辦事項丙、指揮監督本部附設各股進行事項第八條監察部職權如左甲、監視本會委員服務之勤惰乙、考察本會進行狀況及會員一切行動丙、稽核本會款項出納事項丁、裁決議事執行兩部之爭議事項戊、會員入會發生資格疑問時開會審查決定之己、執行本簡章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第九條

執行部對於議事監察兩部交辦事項凡認為不能執行或不可執行者應聲述理由送還覆議倘仍如前議時得開三部聯席會議決定之第十條議事執行兩部對於監察部之裁決認為不當時得開三部聯席會議決定之第十一條執行部附設各股列左(1)教務股(2)教育股(3)宣傳股(4)建設股(5)經濟股(6)交際股(7)文牘股(8)會計股(9)庶務股(10)息認股第十二條前條十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執行委員兼任之第十三條本會選舉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助理員一人常務員六人由三部聯席選舉之處理一切普通事項第十四條以上各委員及會長副會長皆三年改選一次但得連選連任各股幹事及正副主任每屆改選後另推定之第十五條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按資格遞補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各部委員開會另選之各部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中依票數之多寡遞補之△第二章：會員及贊助員第十六條凡中國回民年在十七歲以上者願遵守本會章程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會會員第十七條凡贊成本會宗旨並願援助本會者無論何國何教人得由三部聯席會議議決聘充為本會贊助員其有關係較切近者聘為名譽理事第十八條會員入會時全組會員作務思禮（即沐浴）念舌哈代台（即証言）讚聖作討白（即

悔罪)其志願書第十九條本會會員故不出席者退會  
 有事願身者預先聲明第二十條本會會員不准姦淫賭  
 博烟酒吸食毒品一切違背教條法律者否則出會第二  
 十一條本會會員皆須遵守本會會章第二十二條本會  
 會員皆有選舉權被選權表決權建議權第二十三條本  
 會會員作正常事業因受意外侮辱以致防害生命財產  
 時本會得依法維護之但關於私人鬥毆糾葛家務可由  
 本會息訟股出面了解第二十四條凡對於本會籌辦教  
 育實業等項成績卓著或以金錢援助在五十元以上者  
 由本會詳述事實載於會刊中特別紀念之尋常捐助無  
 論多寡均登報誌每年在一百元以上捐助者除登報外  
 並刊立銅牌每年在五百元以上者並對於本會特別出  
 力除者登報立銅牌外並懸其玉照於會中△第四章：  
 會議第二十五條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每一星期開常  
 務會一次如有關於兩部或三部事項得開兩部或三部  
 聯席會議如有委員過半數或會員三分之二之提議得  
 開臨時大會第二十六條如有無論侮辱回教或防害回  
 教全體情事發生由監察部查明報告本會得開特別會  
 議公決之不得有私人行動第二十七條大會或臨時大  
 會或特別會議均由會長及常務委員召集庶務委員通  
 知會員如有應開會而不開會時委員三人以上得向會

長提出質問第二十八條凡各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以  
 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經列席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議  
 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第五章：戒約第二十  
 九條本會會員皆有維持本會之義務如有下列行為一  
 經監察部查有實據者得酌予處分之甲、毀損本會名  
 譽者乙、竊入違反本會宗旨之團體者丙、公侮辱本  
 教及倡信反教者丁、借本會名義謀個人利益者戊、  
 不務正業博飲酒吸烟毒品者第三十條上項處分分列  
 之數種由監察部按會員所犯輕重酌定之1.書面警告  
 2.酌處罰金3.宣佈所犯事實於本會並取消會員資格  
 登報公佈之第三十一條本會設於清真學校第三十二  
 條本簡章自大會通過之日實行如有會員過半數或委  
 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三部聯席會議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堂

### 四 威州水災之餘波

威舊通信：吾威不幸，去歲罹受空前

浩劫。詳情已由前函中，略述梗概，此間人民既遭  
 此大災後，無時不在驚惶恐怖之中，白晝街上尙有

行人，黃昏後則繁露之術頓呈蕭森慘暗之景象。男女老幼，皆逃往附近山上住宿！此種不安之狀態，迄於現在，已數月矣。蓋據成都劉督辦所派專員，及水利委員，前往茂縣視察結果之報告謂：沙灣一帶所停之水，共有五處，日前所暴發之水，不過其中之一二處，此外松平溝地方亦有停水塘數處，而白溝有一大塘，其面積據說有六萬方尺，深有五十丈，時時有潰決之虞。故下游之人民異常驚悸。因此敵地之禮拜寺亦未敢興工修葺。齋月禮拜人數，極其寥寥，不如往年半數。蓋以大殿木房經水沖後，沐浴禮拜，均借韓家樓上舉行，其困難不便之情形，不言可喻。至於被難之家，狀況異常淒慘，吾教同胞，尤覺可憐，劫後雖經屯殖署及縣政府，賑濟數百元，但以受災者衆，每人祇得七角八分，杯水車薪，於事何濟。敵地教胞，經濟力非常薄弱，平日以各人勞力所獲，僅能維持其低微生活，今遭此變，立感艱困，啼飢號寒，狀厥淒慘。吾人于萬不得已之後，乃呈報省中回教團體，冀以西江之水，活我涸鮒。呼籲數月，迄未見惠。返觀彼天主教，受災後與各地去信通報，不數日則衣服，食糧，銀錢接踵而至，被難之家。元氣立復。然而我教災

黎，仍嗷嗷待哺也，相形之下，吾人於災痛之餘，更痛教胞失去教門所予之教訓，至此耶！敵地擬於今春修葺，尙希貴處教胞援助，集腋成裘，俾早日完成此穆民唯一之機關，以免流散他方也云云。

## 青海 回教促進會頒佈教育法規

青海電訊社訊：青海省回教促進總會

爲推進所屬各縣分會教育起見，特行頒佈教育法規，及實施方針，分發各分會，以資進行，茲將該法規大綱探誌如下：

- 甲、法規類：(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二)新學制系統。(三)學生義勇軍教育組織綱領
- (四)小學校保管校具暫行條例。(五)小學校經費保管辦法。(六)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 乙、總務方面：(一)小學校教育目標。(二)小學校長服務細則。(三)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四)小學校長方面：(一)成績品部規程。(二)各科成績批評例條
- 子、作文科；丑、算術科；寅、寫字科；卯、各科筆記簿；辰、美術作品科。(三)成績結算批評條例。(四)成績展覽會條例。(五)旅行應注意事項。
- (六)運動會組織條例。丁、訓育方面：(一)獎懲細則。(二)教室規約。(三)操場規程。(四)結束規約。
- (五)懇親會組織條例。(六)值日生服務細則。
- (七)朝會規約。戊、雜項：(一)圖書部規程。(二)衛生部規程。(三)表簿。

# 代郵

- △王子衡先生鑒：報費四毛收到報照寄。
- △趙來仁先生鑒：匯來大洋肆元收訖報照續，書亦寄去矣。
- △馬廷章先生鑒：寄來叁角伍分收訖，惟回教與人生尙未出版。
- △馬級三先生鑒：寄來壹角叁分收訖，書不日寄去。
- △洪心泉先生鑒：寄來一毛收到，書已寄去。
- △上海回教青年會鑒：寄來肆角伍分收訖，除將四角收作報費外，餘伍分即逕收據退回矣。
- △楊積中先生鑒：寄來大洋壹元收訖報照續。
- △馬培坤先生鑒：寄來壹元收訖報照續。
- △保定東清真大寺公鑒：寄來四毛收訖，報照續。
- △馬宗祺先生鑒：寄來大洋伍元收訖勿念，報照續。
- △保符三先生鑒：寄來洋叁元收訖報書均照寄。
- △林廷齡先生鑒：寄來壹元收訖，報照續。
- △馬元先生鑒：寄來伍元收妥，書即寄去。
- △傅統光先生鑒：寄來郵票陸角伍分收訖，報照寄，書尙未出版。
- △畢敬士先生鑒：寄來報費壹元收妥，報照續。
- △南京清真教友會公鑒：寄來四角收妥，報照寄。
- △馬耀庭先生鑒：寄來大洋壹元收妥，報照續。
- △宣化南清真寺公鑒：四角收妥，報照續。
- △伍潔修先生鑒：寄來洋壹元收妥，報書照寄。
- △王廣仁先生鑒：大洋叁元伍角收訖，照函辦理。
- △熊振宗先生鑒：大洋壹元叁角肆分收訖，書報照寄。
- △南京求實學校公鑒：四角大洋收妥報照寄。

## 月華 (第六卷第七、八、九期合刊)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部  
 發行所 北平東四牌樓路四成達師範出版部  
 電話東局二五九〇

### 訂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類別	每冊		半年		全年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國	三分半	五分六分	一元八角	二元	三元六角	四元
國	清真寺、學校、團體	四角	全年華幣三元			
說	明	一、報費先付，空函不寄。 二、郵票代洋，照九五折。				

### 重訂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三期		半年		全年	
	全	半	全	半	全	半	全	半
底皮外面	四分之一	八分	三元	二元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封皮裏面	全	半	三元	二元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文內	半	全	二元	一元	三元	二元	六元	四元
明說	四分之二	二	一元	五角	二元	一元	五元	三元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 典經文阿部版出達成

土耳其版 古蘭經

每部大洋三元  
版式：長六寸，寬三寸八分，厚八分。每部大洋三元

代運埃及官版 古蘭經

每部大洋五元  
官版大字，每段註明數目；是現代最好的版本。本部可以直接向埃及官府訂購。如承教胞委託，無任歡迎。但須湊足廿部以上始能匯兌，特併聲明。

古蘭與宗教

卷一，卷二，定價各三角。  
卷三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卷四印刷中

這是經文本子，共有四冊，每冊上半本講解古蘭；下半本講解教理與教義。用圖周編制法，一本比一本深。適合高小及初中教義課本之用。

阿拉伯文讀本

初級第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初級第二冊 定價大洋四角  
高級第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高級第二冊 定價大洋四角  
高級第三冊 定價大洋五角  
高級第四冊 定價大洋五角

中國念阿拉伯文的人，都只是念幾本好幾百年前的文法經，沒有讀本可念，所以說話，作文，看報，往往不能如意。埃及是現代伊斯蘭的學府，世界上的回教人都派學生到那裏學阿拉伯文，這部讀本，便是現在埃及最通行的讀本。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新式學校，舊式經堂，都可以當課本用。

奈賽飛真經註

每部大洋五元  
即台福西爾麥達味克，埃及原裝。運來無多，購請從速。

阿拉伯文文法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這是現代西方最通用的一本文法。內容分兩大部：前部解明句法（奈賽飛）與字法（帥爾夫），裏面又分三大類，就是：名詞論，動詞論，虛詞論。

阿文教典課本

全一厚冊 定價大洋八角  
這本教典中，包含着三編：上編，認主學（討黑德）；中編，法典（飛格孩）；下編，倫理學（艾合爾格）。都凡三百餘頁。文字簡潔明白，在西方各國為最通用的課本。現經本部原倍照像，用西洋粉色紙影印，格外清楚醒眼。舊式經堂。新式學校，都極適用。

蘇尼雅雅講座

每冊大洋六角  
這本經，是本部新由埃及運到，內容係講解四十段聖諭，文字詳明，並且每個講座，都是演說體，極便說教之用。研究聖諭的人和各方開學的阿林們，均不可不看。